



保利協鑫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2008
年報

目 錄

2	五年財務概要
3	表現摘要
6	2008年大事記要
8	公司簡介
9	主席報告
12	董事簡介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企業管治報告
39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40	董事會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70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公司資料
150	投資者參考資料
151	辭彙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2005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200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200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65,921	866,125	933,356	1,844,661	3,693,330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659	55,413	91,488	(215,839)	206,862
稅項	415	207	(3,549)	4,027	(27,140)
年內利潤(虧損)	<u>21,074</u>	<u>55,620</u>	<u>87,939</u>	<u>(211,812)</u>	<u>179,722</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07	28,471	59,790	(266,744)	131,298
少數股東權益	15,867	27,149	28,149	54,932	48,424
	<u>21,074</u>	<u>55,620</u>	<u>87,939</u>	<u>(211,812)</u>	<u>179,722</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2005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2006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2007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2,283,633	2,686,959	3,364,326	6,866,840	7,069,540
總負債	1,608,515	2,001,193	2,842,276	4,229,960	4,245,813
	<u>675,118</u>	<u>685,766</u>	<u>522,050</u>	<u>2,636,880</u>	<u>2,823,7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權益	487,967	493,503	315,010	2,272,791	2,415,757
少數股東權益	187,151	192,263	207,040	364,089	407,970
	<u>675,118</u>	<u>685,766</u>	<u>522,050</u>	<u>2,636,880</u>	<u>2,823,7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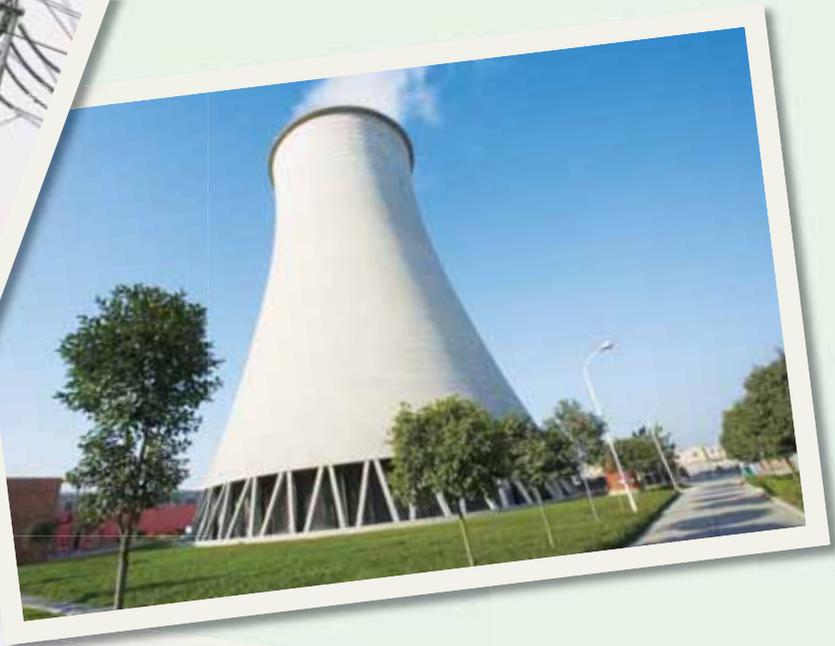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2004、2005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按綜合基準編製，以呈列倘若本集團的結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已於相關整個年度存在的業績。三個年度的數目於招股章程摘取。
- 於2004、2005及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綜合基準編製，以呈列倘若本集團的結構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已於各結算日存在的資產及負債。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數目於招股章程摘取。

表現摘要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i>經重列</i>	變動	變動%
營業額				
銷售電力	2,188,735	1,470,168	718,567	48.9%
銷售蒸汽	827,214	374,493	452,721	120.9%
銷售煤炭	677,381	—	677,381	不適用
	<u>3,693,330</u>	<u>1,844,661</u>	<u>1,848,669</u>	100.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日常業務利潤	131,298	98,011	33,287	34.0%
非經常性項目虧損	—	(364,755)	364,755	(100.0%)
	<u>131,298</u>	<u>(266,744)</u>	<u>398,042</u>	(149.2%)
	2008 人民幣	2007 人民幣	變動	變動%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日常業務利潤	0.14	0.21	(0.07)	(33.3%)
非經常性項目虧損	—	(0.78)	0.78	(100.0%)
	<u>0.14</u>	<u>(0.57)</u>	<u>0.71</u>	(124.6%)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變動%
資產負債表摘要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415,757	2,272,791	142,966	6.3%
總資產	7,069,540	6,866,840	202,700	3.0%
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701,120	1,045,979	(344,859)	(33.0%)
借款	3,249,247	3,479,687	(230,440)	(6.6%)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55	0.81	(0.26)	(32.1%)
速動比率	0.45	0.75	(0.30)	(40.0%)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05.5%	107.0%	(1.5%)	不適用





2008年大事記要

- 一月** 完成收購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49%股權。該公司為一家總裝機容量150MW的燃氣熱電廠。
- 二月**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2號15MW汽輪發電機組投入商運。
- 三月** 完成收購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該項目是本集團的第一家風力發電廠，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總裝機容量49.5MW。至此，上市後收購已按招股書計劃全部完成。
- 七月** 根據國家發改委關於提高電價的通知，集團位於江蘇與浙江的燃煤熱電廠的上網電價均獲得不同程度的上調。其中，位於江蘇的燃煤熱電廠上網電價(含稅)每度上調人民幣2.08分，位於浙江的燃煤熱電廠上網電價(含稅)每度上調人民幣2.12分。此次電價上調不適用於集團的燃氣熱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及垃圾發電廠。
- 嘉興熱電廠一台75噸4號鍋爐順利完成72+24小時試運行，各項參數指標達到規定值。4號爐的建成投產，有效緩解了該電廠由於鍋爐蒸發量不足造成的電熱不平衡問題，提升了公司發電能力。
- 八月** 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的通知，本集團位於江蘇與浙江的燃煤熱電廠上網電價每度上調人民幣2.5分。(集團下屬的燃氣、生物質與垃圾發電廠除外。)
- 本集團宣佈，與集團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達成協定，擬以人民幣8,500萬元收購其間接持有的多倫煤礦55%的股權，支付方式為等值的三年期可轉換債券。多倫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多倫縣境內，其所擁有煤層的探明總儲量為8,244萬噸，規劃年產120萬噸、發熱量約4,500大卡的老年褐煤。

2008年大事記要

太倉垃圾發電廠成功出售第一筆碳減排額。太倉垃圾發電廠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每天處理垃圾約500噸，每年發電約4,000萬度。該碳減排額經國際自願碳減排機制核准，買家來自歐洲。太倉垃圾發電廠已收到該歐洲買家的付款，成為國內第一家取得二氧化碳自願減排(VER)交易成功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九月

濮院熱電廠一台15MW的3號汽輪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行，各項參數指標達到規定值。

十月

太倉垃圾發電廠2號機組擴建工程開工建設，新增一台6MW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和一台日處理250噸垃圾的焚燒鍋爐。

十二月

寶應熱電廠的資源節約、環境保護技改項目獲得國家人民幣470萬元的財政支持。

本集團的兩家生物質電廠：寶應生物質電廠與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獲得政府每度人民幣0.1元的電價補貼。共計補貼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萬元。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的節能減排專案通過省經貿委與財政廳的專家評審，獲得2008年度省級節能減排專項引導資金人民幣80萬元。

海門熱電廠東線供熱管網建設項目獲當地政府批准，供熱管線設計總長12,230米，建成後每年可增加售汽量15至20萬噸。

公司簡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外資獨立熱電廠營運商之一，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開發、投資、管理及經營熱電廠，以及煤炭買賣業務。除太倉垃圾發電廠與在建的灰騰梁風力發電廠外，本公司所有發電廠均為熱電廠，於發電過程中同時生產蒸汽。

本公司的發電廠有多種類型，包括燃煤熱電廠、燃氣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以及風力發電廠。所有這些電廠均屬環保、清潔或可再生能源，為中國政府所倡導與鼓勵，可享受中國政府提供的各項優惠，包括更高的上網電價、更高的利用小時、更高的電網調度權、於熱電廠若干半徑範圍內的獨家售汽權以及多項優惠稅率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運營中的下屬電廠與聯營電廠共計19家，裝機總容量1,050MW，權益裝機總容量698MW。這些電廠主要分佈於經濟增長強勁、電力與蒸汽需求旺盛的江蘇與浙江兩省。此外，本公司還全資持有在建的灰騰梁風力發電廠，其設計裝機容量為49.5MW，預計2009年投產。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布，保利協鑫在2008年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實現營業額3,693.3百萬元人民幣，較2007年同期的1,844.7百萬元人民幣增長100.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131.3百萬元人民幣，而2007年同期虧損266.7百萬元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達到0.14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派發2008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業務回顧

2008年是保利協鑫於香港成功上市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也是十分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燃煤價格持續大幅上漲、經濟增長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保利協鑫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在發電行業出現行業性虧損的大環境下仍取得不俗的盈利表現。

保利協鑫能取得這樣的成績，首先應該歸功於公司十餘年來多元化的環保與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除了以煤炭為燃料的環保熱電廠外，公司還擁有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清潔能源熱電廠、以生物質為燃料的可再生能源熱電廠以及焚燒城市固體垃圾的發電廠。這些電廠幾乎佔到公司一半的權益裝機容量，是公司在燃煤成本大幅上升的2008年取得盈利的主要原因。

保利協鑫能夠取得良好的業績與公司管理團隊擁有強有力的執行力密不可分。面對燃煤價格的大幅上揚，公司的管理團隊及時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實現開源節流。一方面，確保重點合同煤的兌現率，提高廉價的低熱值煤泥的摻燒比例，使本集團的單位燃煤成本同比僅上漲26.7%，明顯低於市場煤價的升幅；另一方面，努力開拓供熱市場，全力推進煤熱價格聯動，全年售汽量與平均售汽價均取得較大幅度增長，2008年公司售汽收入同比增加453百萬元人民幣。

2008年保利協鑫繼續貫徹環保與可再生能源發展理念。2008年1月公司收購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49%股權，進一步擴大了燃氣熱電在公司業務中的比重。2008年3月公司收購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邁出進軍風電的第一步。

面對煤價的大幅波動和煤炭供應的市場風險，2008年8月公司宣布收購內蒙古多倫煤礦55%權益。

主席報告

企業管治

作為一家新上市的企業，保利協鑫在過去的一年採取了一系列舉措，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努力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公司董事會及下設的各委員會運作良好，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工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到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公司強化企業內控建設，注重財務監控與風險管理，並以企業內控建設為契機，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的各項管理工作。

上市以來，保利協鑫對股東與投資者價值予以了極大關注。公司組建了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聘用了專門的投資者關係中介機構，並積極組織路演、電廠參觀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及參加各項國內外的投資者大會，以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

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環保與可再生能源企業，保利協鑫一直重視自身的社會責任。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節能減排，2008年公司旗下的寶應熱電廠獲得國家節能減排技改項目財政支持，連雲港協鑫熱電廠與揚州熱電廠則獲得江蘇省節能減排專項引導資金支持；2008年公司所屬電廠的各項污染物排放達標，除塵效率達到99.8%以上，煙氣在線監測裝置100%安裝並投入運行。在年初南方罕見冰雪災害中，集團電廠超計劃發電供熱，為所在地的經濟與社會穩定做出了貢獻。在四川汶川大地震之後，本人及公司同仁踴躍捐贈，金額達到369萬餘元人民幣。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展望2009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煤炭價格的回落以及銀行貸款利率水平的下調，將有效緩解集團在燃料支出與財務費用上的成本壓力；但另一方面，經濟增長放緩對電、熱需求的影響也將不可避免地波及到集團的業務增長。面對機遇與挑戰，保利協鑫將一方面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進一步控制單位運營成本，努力拓展熱力市場並保持汽價的穩定；另一方面積極進行電廠資產的結構調整，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堅實基礎。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團隊以及公司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3月25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51歲，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彼現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朱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南京電力專科學校，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2005年在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先生，50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00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2005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姬軍先生，61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擁有處理企業財務項目的經驗。

舒樺先生，46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舒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工作。彼於電力行業中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舒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

于寶東先生，45歲，自2006年11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亦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37歲，自2007年10月再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參與本集團的財政預算計劃過程。孫女士於2005年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博士。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湯以銘先生，56歲，自2008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Chartered 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及加拿大執業會計師之會員。湯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於1980年，湯先生獲俄勒岡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於多間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財務董事。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譚楚翹先生，31歲，自2008年10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摩根士丹利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譚先生是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於亞洲之成員之一。彼自1998年起一直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摩根士丹利工作，為那些從事能源，資訊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公司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服務，並具十年以上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61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此外，邢先生亦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和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63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出任此職位前，彼於2004年2月為中國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主任。錢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70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

何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研究文憑(岩土)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現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何博士亦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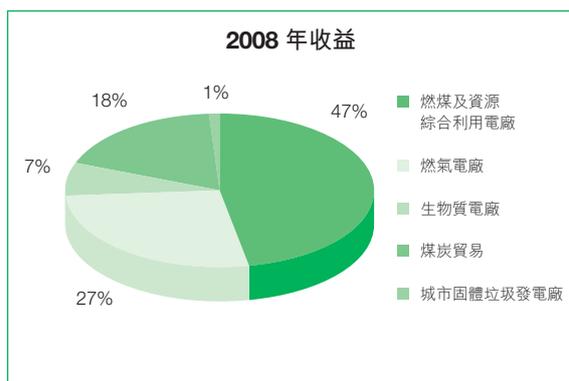
薛鍾甦先生，69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6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薛先生於1985年為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86年至2000年，薛先生為上海市電力工業局的副局長及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94年至2000年，薛先生亦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由2000年至2005年，薛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在電業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取得可觀增長，達人民幣3,693.3百萬元，相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1,844.7百萬元增加100.2%。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66.7百萬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增至人民幣0.14元，2007年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57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的收益貢獻：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電廠	1,755.9	1,145.2
燃氣電廠	1,006.0	683.8
生物質電廠	274.1	—
買賣煤炭	636.5	—
城市固體垃圾發電廠	20.8	15.7
總收益	3,693.3	1,844.7



業務回顧

收購新電廠

本年度第一季已完成了收購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灰騰梁風力發電廠」)的100%股本權益及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本權益。就灰騰梁風力發電廠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內蒙古開發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廠。這是本集團第一間風力發電廠。

發電容量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經營14間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及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具備697.8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1,756.4公噸／小時的權益抽汽量，相比2007年12月31日的594.3兆瓦的權益裝機容量及1,562.4公噸／小時的權益抽汽量，分別增長17.4%及12.4%。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收購了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權以及連雲港鑫能熱電廠及濮院熱電廠的裝機容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發電容量(續)

下表細列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電力及蒸汽的產能。

發電容量－電力

電廠	燃料	許可 發電機數目	裝機容量 兆瓦	現有股權	權益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裝機容量 兆瓦
					31.12.2008	31.12.2007
昆山熱電廠	煤	2	2 x 24	51%	24.5	24.5
海門熱電廠	煤	2	2 x 15	51%	15.3	15.3
如東熱電廠	煤	2	2 x 15	100%	30.0	30.0
湖州熱電廠	煤	3	2 x 15	94.77%	28.4	28.4
太倉保利熱電廠 (a)	煤	3	3 x 15	100%	45.0	45.0
嘉興熱電廠 (a)	煤	3	2 x 15 + 1 x 6	95%	34.2	34.2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b)	煤/污泥	2	1 x 6 + 1 x 15	100%	21.0	6.0
濮院熱電廠 (b)	煤	3	2 x 15 + 1 x 6	100%	36.0	21.0
豐縣熱電廠	煤/煤泥/煤矸石	2	2 x 15	51%	15.3	15.3
揚州熱電廠	煤/煤泥/污泥	2	2 x 24	51%	24.5	24.5
東台熱電廠 (a)	煤/煤泥	2	2 x 15	100%	30.0	30.0
沛縣熱電廠 (a)	煤/煤泥/煤矸石	2	2 x 15	100%	30.0	30.0
徐州熱電廠 (a)	煤/煤泥/煤矸石	2	2 x 15	75%	22.5	22.5
蘇州熱電廠	天然氣	2	2 x 180	51%	183.6	183.6
寶應熱電廠	煤/生物質	2	2 x 15	100%	30.0	30.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煤/生物質	2	2 x 15	100%	30.0	30.0
太倉垃圾發電廠	城市固體垃圾	2	1 x 6	100%	6.0	6.0
小計			870		606.3	576.3
阜寧熱電廠 (c)	煤/煤泥	2	2 x 15	60%	18.0	18.0
華潤北京熱電廠 (d)	天然氣	2	2 x 75	49%	73.5	不適用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1,050		697.8	594.3

附註：

- 於2007年11月由聯營公司變為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了10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了6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8年1月收購了49%的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發電容量(續)

抽汽量—蒸汽

電廠	許可 鍋爐數目	裝機 鍋爐數目	抽汽量 公噸/小時	現有 股權	權益 抽汽量 公噸/小時 31.12.2008	權益 抽汽量 公噸/小時 31.12.2007
昆山熱電廠	3	3	160	51%	81.6	81.6
海門熱電廠	3	2	100	51%	51.0	51.0
如東熱電廠	3	3	100	100%	100.0	100.0
湖州熱電廠	4	2	100	94.77%	94.8	94.8
太倉保利熱電廠 (a)	4	4	150	100%	150.0	150.0
嘉興熱電廠 (a)	4	4	172	95%	163.4	163.4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b)	3	3	125	100%	125.0	30.0
濮院熱電廠 (b)	3	3	172	100%	172.0	122.0
豐縣熱電廠	3	3	100	51%	51.0	51.0
揚州熱電廠	3	2	160	51%	81.6	81.6
東台熱電廠 (a)	3	2	100	100%	100.0	100.0
沛縣熱電廠 (a)	3	3	100	100%	100.0	100.0
徐州熱電廠 (a)	3	3	100	75%	75.0	75.0
蘇州熱電廠	2	2	200	51%	102.0	102.0
寶應熱電廠	3	3	100	100%	100.0	100.0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3	3	100	100%	100.0	100.0
太倉垃圾發電廠	3	2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039		1,647.4	1,502.4
阜寧熱電廠 (c)	3	3	100	60%	60.0	60.0
華潤北京熱電廠 (d)	2	2	100	49%	49.0	不適用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u>2,239</u>		<u>1,756.4</u>	<u>1,562.4</u>

附註：

- 於2007年11月由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6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8年1月收購49%的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電力一發電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總產量(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為5,931,979兆瓦時，比去年增加11.9%(2007年：5,300,202兆瓦時)。2008年的電力銷售量(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為5,462,730兆瓦時，增幅為13.6%(2007年：4,809,142兆瓦時)。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權所致。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熱電廠的總發電量及電力銷售量。

電力一發電量

電廠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008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007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008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007
昆山熱電廠	410,183	425,110	362,150	377,241
海門熱電廠	153,602	196,671	136,350	175,450
如東熱電廠	163,594	180,809	145,780	161,160
湖州熱電廠	196,530	201,823	174,208	178,936
太倉保利熱電廠 (a)	294,037	339,912	265,425	299,506
嘉興熱電廠 (a)	243,235	209,050	208,640	179,195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b)	85,273	52,656	72,450	42,880
濮院熱電廠 (b)	178,754	69,901	154,781	61,482
豐縣熱電廠	185,793	212,364	160,891	185,247
揚州熱電廠	310,459	369,728	277,310	328,540
東台熱電廠 (a)	166,995	198,538	150,450	178,910
沛縣熱電廠 (a)	157,299	221,737	138,623	192,920
徐州熱電廠 (a)	176,506	221,993	155,238	197,074
蘇州熱電廠	1,801,124	1,698,204	1,738,923	1,634,911
寶應熱電廠	228,834	234,278	204,770	208,101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225,921	214,115	202,327	193,202
太倉垃圾發電廠	51,631	41,450	42,410	31,847
小計	5,029,770	5,088,339	4,590,726	4,626,602
阜寧熱電廠 (c)	150,105	211,863	132,890	182,540
華潤北京熱電廠 (d)	752,104	不適用	739,114	不適用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5,931,979	5,300,202	5,462,730	4,809,142

附註：

- 於2007年11月由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6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8年1月收購49%的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平均利用小時

熱電廠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期間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2008年本集團附屬電廠之平均利用小時為5,866小時，較2007年的6,173小時下跌5.0%。下跌主要由於2008年煤價急升，發電量減少所致。

電力 – 平均利用小時

發電廠	小時 2008年	小時 2007年
昆山熱電廠 (e)	8,545	8,857
海門熱電廠	5,120	6,556
如東熱電廠	5,453	6,027
湖州熱電廠	6,551	6,727
太倉保利熱電廠 (a)	6,534	7,554
嘉興熱電廠 (a)	6,757	5,80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b)(e)	4,318	8,776
濮院熱電廠 (b)	7,222	3,328
豐縣熱電廠	6,193	7,079
揚州熱電廠	6,468	7,702
東台熱電廠 (a)	5,566	6,618
沛縣熱電廠 (a)	5,243	7,391
徐州熱電廠 (a)	5,884	7,400
蘇州熱電廠	5,003	4,717
寶應熱電廠	7,628	7,809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7,531	7,137
太倉垃圾發電廠	8,605	6,908
阜寧熱電廠 (c)	5,004	7,062
華潤北京熱電廠 (d)	5,014	不適用

附註：

- 於2007年11月由聯營公司變為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60%的股本權益。
- 本集團於2008年1月收購49%的股本權益。
- 於2007年，由於昆山熱電廠及連雲港鑫能熱電廠兩電廠所在地區電力需求大，因此昆山熱電廠及連雲港鑫能熱電廠的發電機組超額定負荷運行，且分別以60兆瓦及6.8兆瓦的最高工作水平發電（昆山熱電廠兩台汽輪發電機組額定負荷為2×24兆瓦，最大負荷為2×30兆瓦；連雲港鑫能熱電廠壹台汽輪發電機組額定負荷為6兆瓦，最大功率為6.8兆瓦），故其平均利用小時超逾8,760小時（一年的公曆小時）。假設以最大負荷運行計算，平均利用小時將分別為7,086小時及7,744小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而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的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於2008年，本集團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人民幣472.0元/兆瓦時至人民幣646.0元/兆瓦時之間(2007年：介乎人民幣458.0元/兆瓦時至人民幣575.0元/兆瓦時之間)。

蒸汽—產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的蒸汽總產量為6,512,915公噸，較2007年的5,596,645公噸增加16.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蒸汽銷售量(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錄得5,733,888公噸，較2007年的4,842,683公噸增加18.4%。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及增加了蒸汽客戶的數目。

蒸汽—產量

發電廠	總產量 公噸 2008年	總產量 公噸 2007年	蒸汽銷售量 公噸 2008年	蒸汽銷售量 公噸 2007年
昆山熱電廠	572,532	510,978	483,221	448,092
海門熱電廠	349,809	379,709	317,597	351,952
如東熱電廠	505,385	495,436	433,498	422,340
湖州熱電廠	364,836	265,473	348,777	244,474
太倉保利熱電廠 (a)	487,678	508,971	420,365	462,799
嘉興熱電廠 (a)	791,534	713,038	749,232	627,825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b)	227,768	192,437	194,691	172,221
濮院熱電廠 (b)	650,327	153,968	579,192	126,090
豐縣熱電廠	286,730	338,894	246,091	292,748
揚州熱電廠	206,705	301,050	167,628	226,874
東台熱電廠 (a)	404,772	402,485	370,072	348,171
沛縣熱電廠 (a)	202,909	227,267	170,747	177,186
徐州熱電廠 (a)	214,161	201,372	176,395	166,838
蘇州熱電廠	549,789	486,284	469,363	432,288
寶應熱電廠	202,243	188,520	151,007	144,013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04,456	54,347	85,832	44,101
小計	6,121,634	5,420,229	5,363,708	4,688,012
阜寧熱電廠 (c)	101,981	176,416	80,880	154,671
華潤北京熱電廠 (d)	289,300	不適用	289,300	不適用
總數(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	6,512,915	5,596,645	5,733,888	4,842,6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蒸汽－產量(續)

附註：

- a. 於2007年11月由聯營公司變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100%的股本權益。
- c.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收購60%的股本權益。
- d. 本集團於2008年1月收購49%的股本權益。

經審批蒸汽價格

作為中國政府鼓勵的項目，我們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根據地方政府發出定價指引，蒸汽價格由客戶與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08年，我們的附屬及聯營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由人民幣144.0元公噸至人民幣226.0元公噸不等(2007年：人民幣120.0元公噸至人民幣186.0元公噸)。

燃料成本

煤

煤成本(包括含煤泥、污泥和煤矸石)為本集團的主要燃料成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電廠的電力生產平均煤成本(折合5000大卡)為每兆瓦時人民幣334.3元。相比2007年，增長為30.5%(2007年：每兆瓦時人民幣256.2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電廠的蒸汽生產的平均煤成本(折合5000大卡)為每公噸人民幣98.6元，增幅為24.5%(2007年：每公噸人民幣79.2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煤價上漲造成的。

天然氣

於2008年，天然氣成本穩定，我們兩家天然氣熱電廠對本集團於2008年盈利貢獻保持穩定。於2008年，蘇州熱電廠的電與蒸汽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4.5元/兆瓦時和人民幣137.0元/公噸。

僱員

本集團視優秀的僱員為重要的資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045名僱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給資格之僱員。

管理層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長期發展取決於我們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08年贊助若干培訓及發展計劃供不同職級的僱員參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及安全合規性

本集團的所有電廠已採納各種不同的內部安全監控政策，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危機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年內，我們並無遇上任何重大的突發性電力中斷情況，亦並無預期日後出現該等危機，此乃由於本集團密切監察會影響健康及安全之事宜。

環境保護

目前的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空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製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此乃根據中國政府要求，目的是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發電廠的環境保護制度及設備，均足以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適用規定。

公司不斷通過科技創新工作，實現節能降耗。全年實現技術改造項目多項。寶應、連雲港協鑫生物質電廠通過對直燃爐及上料系統的技術改造，實現了機組連續安全經濟運行，全年節省原煤約20萬噸，相應減排二氧化碳近40萬噸，減排二氧化硫約0.32噸，為當地大氣環境的改善作出了巨大的貢獻，獲得了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項目補助資金人民幣5.6百萬元。

展望

於2008年，煤價屢創新高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推行煤電聯動機制，因此，上網電價分別於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8月20日獲調升。但是，上網電價落後於煤價的增幅，對我們在2008年上半年消化煤炭成本上升造成很大的影響。然而，由於我們能透過旗下的環保能源發電廠收取較高的上網電價及蒸汽價格，因此，我們的表現已較許多熱電廠營運商理想。

於2008年11月，中國宣佈一項總金額達5,860億美元的龐大經濟刺激方案，涉及一系列國家級基建項目，旨在刺激經濟及對抗全球經濟衰退帶來的影響。我們相信，此刺激經濟方案的成效將於2009年下半年的經濟表現中浮現。

展望2009年，在全球經濟衰退的宏觀環境下，我們預料上半年市場對電力及蒸汽的需求將維持穩定，並於下半年出現溫和增長。長江三角洲地區為中國最重要的農業、工業和經濟中心，我們相信，此區將為經濟衰退後中國首先復甦的地區。由於我們大部份的熱電廠均位於長江三角洲，因此，我們深信，本集團最終亦將受惠於該區的迅速復甦。鑒於利率及煤價近日下降均有助我們大幅減省成本，我們對2009年的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由於全球銀行流動性問題及信貸危機，我們在2008年第四季減少了若干投資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管理層採取更穩健的政策，以於經濟衰退的惡劣環境中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

近日國內銀行的流動性問題已有紓緩跡象，我們將積極物色策略性收購機會，以維持我們在中國環保能源業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693.3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844.7百萬元增加100.2%。此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於2007年進行的多項收購所致。就該等於2007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發電廠而言，其首個全年收益已綜合呈列於本集團的收益表內。

毛利率

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13.5%，去年同期則為19.6%。下降乃因2008年煤價大幅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上升54.3%。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綜合了收購為附屬公司的首個全年其他收入及下列各項收入增加所致：(1)本年度從地方政府取得的政府補貼收入，(2)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及(3)廢棄物料的收益。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2008年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較2007年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60.2%，主要因為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中綜合了收購為附屬公司的首個全年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是本集團自2008年1月完成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後分佔其49%利潤。

所得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人民幣4.0百萬元抵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須於2008年1月1日起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預扣稅。除此以外，蘇州熱電廠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獲全數豁免繳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66.7百萬元。2007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重估虧損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為1,042.0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總額97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總額的93.9%)已用於下列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金額	275	275
向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作價的現金部份	50	50
收購蘇州燃料公司、濮院熱電廠、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灰騰梁風力發電廠的100%股本權益、阜寧熱電廠的30.6%股本權益及 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本權益	352	352
擴充濮院熱電廠、連雲港鑫能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如東熱電廠、 太倉垃圾發電廠及灰騰梁風力發電廠	263	206
償還銀行貸款	50	43
營運資金	52	52
	1,042	9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	643.8	2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	(124.0)
融資活動(所用)/所提供現金淨額	(531.9)	538.3

經營活動所提供現金淨額是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來源。經營活動於2008年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3.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為多，此乃由於經營所得利潤增加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本權益、物業、發電廠及設備。本集團於2008年的主要融資活動為償還貸款及銀行利息以及動用新的借款。年內，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755.3百萬元貸款及動用人民幣1,524.8百萬元新貸款。

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34.6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為多。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長期投資增加，以及於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0.8百萬元之長期借款變為2008年的短期借款。鑑於本公司業務性質屬於公用事業，且本集團於2008年錄得盈利，董事會有信心銀行將於各短期借款分別到期之時將其重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重續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各有關到期日延至2010年。此外，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銀行之直接確認函，以確認該等銀行並未預見任何於可見將來撤回上述總額為人民幣1,093.7百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之現有融資之原因，並預期於到期後按相近條款重續相關貸款融資。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額外銀行融資以作營運用途。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為其於未來12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069.5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6,866.8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現金及已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046.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借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人民幣3,249.2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3,479.7百萬元)。下表顯示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借貸架構及到期情況。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7.6	2,502.3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51.6	977.4
借款到期情況	3,249.2	3,479.7
償還：		
一年內	1,652.0	1,491.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3.0	41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6.2	781.2
五年後	528.0	791.4
本集團借款總額	3,249.2	3,479.7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08年	2007年
流動比率	0.55	0.81
速動比率	0.45	0.75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05.5%	107.0%

流動比率 = 年底流動資產結餘/年底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底流動資產結餘 - 年底存貨結餘) / 年底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年底總借款結餘 - 年底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 年底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於2008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截至2007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本權益及新建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及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款匯票、票據及短期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借款及／或應付款匯票及票據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1.7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21.8百萬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25.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08年8月1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收購於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且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煤礦業務)之55%股本權益。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及注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7.9百萬元，且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通函中。
- (ii) 於2008年4月15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朗投資有限公司(「柏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5.7百萬元收購卓潤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臨滄潤達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雲南從事水電廠營運的合資公司)的70%股本權益)的75%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公佈，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08年11月12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柏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的現金代價為25.0百萬港元，估計帶來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收取5.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按金。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的公佈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i) 於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以每股0.59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40,98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公佈中。

營運統計

下表呈列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的若干營運統計。

1. 昆山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24	2 x 24	2 x 24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8,545	8,857	8,372
總發電量	兆瓦時	410,183	425,110	401,872
電力銷售	兆瓦時	362,150	377,241	357,691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60	160	16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572,532	510,978	460,331
蒸汽銷售	公噸	483,221	448,092	400,095

2. 海門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120	6,556	6,569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53,602	196,671	197,070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36,350	175,450	178,122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349,809	379,709	380,863
蒸汽銷售	公噸	317,597	351,952	334,768

3. 如東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453	6,027	6,186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63,594	180,809	185,578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45,780	161,160	166,321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505,385	495,436	408,328
蒸汽銷售	公噸	433,498	422,340	349,4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統計(續)

4. 湖州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551	6,727	7,540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96,530	201,823	226,213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74,208	178,936	201,403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364,836	265,473	211,737
蒸汽銷售	公噸	348,777	244,474	192,405

5. 太倉保利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3 x 15	3 x 15	3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534	7,554	7,902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94,037	339,912	355,609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65,425	299,506	321,769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50	150	15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487,678	508,971	509,018
蒸汽銷售	公噸	420,365	462,799	450,828

6. 嘉興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 1 x 6	2 x 15 + 1 x 6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757	5,807	6,912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43,235	209,050	207,366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08,640	179,195	180,893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72	172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791,534	713,038	216,822
蒸汽銷售	公噸	749,232	627,825	191,431

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1 x 6 + 1 x 15	1 x 6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4,318	8,776	不適用
總發電量	兆瓦時	85,273	52,656	不適用
電力銷售	兆瓦時	72,450	42,880	不適用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25	30	不適用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27,768	192,437	不適用
蒸汽銷售	公噸	194,691	172,221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統計(續)

8. 濮院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 1 x 6	1 x 15 + 1 x 6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7,222	3,328	不適用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78,754	69,901	不適用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54,781	61,482	不適用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72	122	不適用
總蒸汽產量	公噸	650,327	153,968	不適用
蒸汽銷售	公噸	579,192	126,090	不適用

9. 豐縣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193	7,079	7,010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85,793	212,364	210,315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60,891	185,247	187,629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86,730	338,894	275,619
蒸汽銷售	公噸	246,091	292,748	233,764

10. 揚州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24	2 x 24	2 x 24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6,468	7,702	7,098
總發電量	兆瓦時	310,459	369,728	340,710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77,310	328,540	304,830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60	160	16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06,705	301,050	98,243
蒸汽銷售	公噸	167,628	226,874	61,726

11. 東台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566	6,618	6,677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66,995	198,538	200,300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50,450	178,910	181,700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404,772	402,485	358,901
蒸汽銷售	公噸	370,072	348,171	285,0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統計(續)

12. 沛縣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243	7,391	7,334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57,299	221,737	220,024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38,623	192,920	195,423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02,909	227,267	194,083
蒸汽銷售	公噸	170,747	177,186	149,652

13. 徐州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884	7,400	6,933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76,506	221,993	207,997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55,238	197,074	185,186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14,161	201,372	186,450
蒸汽銷售	公噸	176,395	166,838	168,735

14. 蘇州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80	2 x 180	2 x 180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003	4,717	4,932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801,124	1,698,204	1,775,549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738,923	1,634,911	1,705,798
抽汽量	公噸/小時	200	200	2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549,789	486,284	438,654
蒸汽銷售	公噸	469,363	432,288	373,899

15. 寶應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7,628	7,809	7,470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28,834	234,278	224,100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04,770	208,101	203,430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02,243	188,520	130,459
蒸汽銷售	公噸	151,007	144,013	92,0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統計(續)

1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2 x 15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7,531	7,137	7,434
總發電量	兆瓦時	225,921	214,115	223,014
電力銷售	兆瓦時	202,327	193,202	202,767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100
總蒸汽產量	公噸	104,456	54,347	64,432
蒸汽銷售	公噸	85,832	44,101	54,963

17. 太倉垃圾發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1 x 6	1 x 6	1 x 6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8,605	6,908	1,377
總發電量	兆瓦時	51,631	41,450	8,262
電力銷售	兆瓦時	42,410	31,847	5,669
抽汽量	公噸/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蒸汽產量	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蒸汽銷售	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阜寧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15	2 x 15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004	7,062	不適用
總發電量	兆瓦時	150,105	211,863	不適用
電力銷售	兆瓦時	132,890	182,540	不適用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100	不適用
總蒸汽產量	公噸	101,981	176,416	不適用
蒸汽銷售	公噸	80,880	154,671	不適用

19. 華潤北京熱電廠

	單位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年終裝機容量	兆瓦	2 x 75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5,01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發電量	兆瓦時	75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電力銷售	兆瓦時	739,114	不適用	不適用
抽汽量	公噸/小時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蒸汽產量	公噸	28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蒸汽銷售	公噸	289,3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權的收購於2008年1月完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繼續致力維持穩健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架構，故已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原則以及多項常規，對此董事會亦力求不斷改進。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立的標準要求。經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董事的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要求。

董事會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行政總裁)、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董事簡介」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知悉其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為本集團的事務及本集團的盈利與現金流量，提出真確及客觀的意見。在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貫徹採用有關政策，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亦根據持續經營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保管合適的會計記錄，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上所作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8及69頁。

董事會把若干職責分配予各委員會，包括下文所述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其各自的職權範圍，主要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gcl-poly.com.hk)。

董事會專責制定策略方向，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以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監察其財政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沙宏秋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領導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以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及監察管理層達成企業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上擔當重要的角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分享其寶貴經驗、深入知識以及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作出無私判斷，使其更具效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下的建議常規，委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取得所有有關資料，包括董事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規管或會計事務的簡報。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均可隨即獲得一套企業資料及董事手冊，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下的一般合規規管。董事亦可不時獲得適用規則及法規修訂的最新資訊。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董事會任何成員認為任何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有機會應邀加入董事會，擬任人選的資格、經驗及成就(如有)資料將呈交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年內，董事會的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邢詒春先生、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薛鍾甦先生、羅永祥先生及孫璋女士於2008年7月31日批准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而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湯以銘先生、邢詒春先生、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薛鍾甦先生、羅永祥先生及孫璋女士於2008年10月3日批准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就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其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會議最少3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就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5
沙宏秋(行政總裁)	5
姬軍	6
舒樺	6
于寶東	6
孫璋	5
湯以銘(於2008年7月31日獲委任)	4
劉偉業(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	2
非執行董事	
譚楚翹(於2008年10月3日獲委任)	3
羅永祥(於2008年10月3日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4
邢詒春	6
何鍾泰	5
薛鍾甦	6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及何鍾泰博士。邢詒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董事會已於2009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更新並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所作的最新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風險管理制度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的表現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以及完善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的溝通

2008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邢詒春先生(主席)	3
錢志新先生	3
何鍾泰博士	2

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2009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檢討及單獨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範圍、審核方法及審核焦點；
- 檢討及審批核數費用；
-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2008年審核報告；
- 審閱2008年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2008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審閱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並確認本集團具有效的內部監控；及
- 審閱風險管理的不同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總酬金可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2008年年度審核	3,650
— 2008年中期檢討	625
	4,275
非審核服務	
— 稅項	68
	4,34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鍾泰博士、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而委員會主席為何鍾泰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及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評估制度
- 釐訂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供董事會審批
- 檢討、審批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安排提供意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2
邢詒春先生	2
錢志新先生	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薪酬組合及董事的獎勵計劃，以及審批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獎勵金額。董事概無在檢討過程中參與其薪酬方面的決策。本公司各董事的應付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續)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亦為委員會主席)、錢志新先生及薛鍾甦先生。身兼委員會成員之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及姬軍先生。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全年表現，並評估長期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及進度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設備更新、業務拓展、併購機會的事宜
- 檢討及就中國電力及能源行業的規管提供意見
- 檢討及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主要策略性合營夥伴的關係，或與此等夥伴建立關係

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1
朱共山先生	2
沙宏秋先生	2
薛鍾甦先生	2
錢志新先生	2
姬軍先生	2

於該兩次會議上，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市場分析、本集團競爭力以及本集團五年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本集團設計及訂立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可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令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障。董事可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除本集團內部設立的內部監控部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聘用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其後，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獲委任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過程。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已提出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營運及利益衝突的若干規則及原則的草案，並經本集團修訂及採納。香港天華企業服務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對多個營運環節進行測試，並直接與若干發電廠的行政人員討論，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3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根據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檢討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

與投資者關係和跟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珍惜每次與股東、分析員及機構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連同投資者關係經理，與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傳媒不時舉行會議、公佈會及研討會。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節。本公司不時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更新資料。完整資料已載於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上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取得)，亦已寄發予股東，以確保彼等充分得悉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於2008年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信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是增進投資者與本公司相互瞭解、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創造股東價值不可或缺的一環。上市之後，我們聘請了專業的投資者關係中介機構以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並展開了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致力提高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

2008年我們充分利用年度業績與中期業績發佈時機，在香港及新加坡展開各項路演活動，第一時間與投資者交流本公司最新的業績表現與前景展望。我們也積極把握各類投資者研討會機會，先後參加了摩根大通、里昂信貸、星展銀行、申銀萬國、摩根士丹利主辦的投資者研討會。我們還盡可能地安排與投資者的一對一會議。縱觀全年，我們舉行路演、投資者研討會以及單獨舉行的投資者會議超過60次。

2008年我們還於1月與10月組織了兩次反向路演活動，邀請香港的主要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參觀集團於國內的多家電廠，通過與本公司一線管理人員的面對面接觸，進一步增進了媒體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認知。

此外，我們還對公司網站的框架與內容進行了重新設計。除了介紹本公司的信息外，我們也增加了大量行業資訊，包括相關政策法規、基本技術資訊、行業新聞等，以便投資者更好地把握本公司與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將更新網站信息，並通過彭博資訊網站、電郵等各種不同方式讓投資者第一時間知悉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熱電廠，以及買賣煤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70頁。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2.3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7月27日派付予於2009年5月25日登記成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9年5月21日至2009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集團並無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更換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是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賬，董事認為人民幣為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前本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呈報貨幣，以便讀者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新ERP會計制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為較適當及方便之做法。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導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約76,89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885.6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1,757.8百萬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沙宏秋先生(行政總裁)

姬軍先生

舒樞先生

于寶東先生

孫瑋女士

劉偉業先生(於2008年5月30日退任)

湯以銘先生(於2008年7月3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永祥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辭任)

譚楚翹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獲委任，並於2008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重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

邢詒春先生

何鍾泰博士

薛鍾甦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3)條，湯以銘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朱共山先生、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及于寶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3年的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可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終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1年內屆滿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予記入及已經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普通股數目		持有的 相關股數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352,518,443(附註1)	—	118,395,719(附註1)	470,914,162	48.43%
沙宏秋	—	—	1,680,000(附註2)	1,680,000	0.17%
姬軍	—	—	1,500,000(附註2)	1,500,000	0.15%
舒樺	—	—	1,500,000(附註2)	1,500,000	0.15%
于寶東	—	—	1,500,000(附註2)	1,500,000	0.15%
孫璋	—	2,843,000	1,500,000(附註2)	4,343,000	0.45%
湯以銘	—	20,000	—	20,000	0.00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全部均為好倉)(續)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為高卓投資有限公司(「高卓投資」)董事及高卓投資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高卓投資持有的352,51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共山先生亦為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揚名」)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揚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2008年8月11日就收購多倫煤礦55%權益以及增加多倫煤礦項目公司註冊資本訂立買賣協議。於上述協議完成時，揚名或其代名人將獲得由本公司發行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兌換價1.2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授予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予記入及已經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由上市日期起10年內期間全面生效。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计划(续)

年内尚未行使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及其变动情况详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失效或 註銷	於年內 行使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36,000	33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504,000	50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840,000	840,000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舒樺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于寶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	—	300,000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75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	(464,000)	—	4,716,000	4,252,000
		2011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696,000)		7,074,000	6,378,000
		2012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4.10		(1,160,000)		11,790,000	10,630,000
總計				—	(2,320,000)	—	31,260,000	28,940,000

附註： 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购股权代價為1.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合共2,3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註銷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

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97,241,948股股份，即本公司緊隨上市日期(2007年11月13日)(即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任何合資格人士於授予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授予超過此上限的進一步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得到股東的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緊隨財政年度完結後，可按行使價每股0.5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980,000股新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09年2月16日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于寶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湯以銘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2010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2011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2012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2013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0.59	6,360,000
總計				40,980,000

附註： 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18,395,719	12.18%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352,518,443	36.25%
摩根士丹利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0,608,000	16.52%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4,791,044	13.86%

附註：

1. 朱共山先生為高卓投資有限公司(「高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高卓持有的352,51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共山先生亦為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揚名」)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揚名(作為賣方)於2008年8月11日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上述協議完成後，揚名或其代理人將收取由本公司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27,93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揚名或其代理人有權以兌換價1.2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

於118,395,719股相關股份及352,518,443股普通股的權益指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朱共山先生擁有的相同權益。

2.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的權益亦透過以下公司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該公司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的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25,000股股份，該公司為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503,000股股份，該公司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UK Group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8.3%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的5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譚楚翹先生現為摩根士丹利的僱員。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權益。
4.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72,419,487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

除朱共山先生及譚楚翹先生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200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於年內公佈披露的交易概述：

(1) 年內收購／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已與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訂立多項一次性協議。若干該等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詳情披露於下文(a)及(b)：

(a)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華潤北京熱電廠」)

於2007年10月22日，國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由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間接擁有)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泰同意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5,988,000元轉讓其於華潤北京熱電廠49%股權予本集團。華潤北京熱電廠的主要業務為於北京經營一間熱電廠。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月完成。

(b)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灰騰梁項目公司」)

灰騰梁項目公司由國泰全資擁有。灰騰梁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及營運風力發電項目。國泰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泰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014,000元轉讓其於灰騰梁項目公司全部權益。灰騰梁項目公司的收購於2008年3月28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1) 年內收購/出售(續)

(c)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保鑫項目公司」)

於2008年1月，本公司已收到朱共山先生及常盛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當時全資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一份書面通知書，表示彼等有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轉讓於保鑫項目公司的70%股權，並且尋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不競爭契據」一節)向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以收購於保鑫項目公司的70%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多個因素後，認為保鑫項目公司不能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因而未能在可預見將來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行使該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而不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行使該等由控股股東授予的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為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8年3月3日公佈有關詳情。

(d) 於多倫煤礦項目的55%股權

誠如2008年8月11日所公佈，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揚名」，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間接擁有多倫煤礦項目的55%股權。揚名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的技術報告，多倫煤礦的所有煤層的探明總儲量約為8,244萬噸，而煤礦將於2009年初展開商業營運。於上述協議首次完成(完成轉讓有關多倫煤礦的間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及第二次完成(完成增加多倫煤礦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總投資及註冊資本)，揚名或其代名人將分別收取由本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2,93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揚名或其代名人有權按1.23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的任何部份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1) 年內收購／出售(續)

(d) 於多倫煤礦項目的55%股本權益(續)

假設按初始兌換價全面行使兌換票據所附的兌換權利，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約118,395,719股新普通股。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尚未發生。

(e) 收購柏朗及其後的出售

誠如2008年2月29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柏朗投資有限公司(「柏朗」)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有條件框架協議，擬收購卓潤投資有限公司75%權益，卓潤投資有限公司則間接擁有臨滄潤達水電有限公司(「臨滄潤達」)70%股權(「收購」)。於2008年4月15日，柏朗正式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力佳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元，其中柏朗已支付可退回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臨滄潤達於中國擁有及經營水力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16.79兆瓦，並計劃擴充容量。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的公佈所述，該協議的完成由2008年10月15日延期至2008年11月15日。

於2008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華寶」)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寶有條件出售柏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華寶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股份預計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刊發的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2) 於年內提供的服務

- (a)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8日公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添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添利」)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於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施工前向添利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9,700,000元。添利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服務協議已於2009年3月完成。
- (b) 於日期同為2008年10月8日的公佈，本公司公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訂立前期工作委託協議，以於發電容量為2x25兆瓦的發電機組開始施工前就規劃及組織前期工作向江蘇中能提供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於江蘇中能的股東大會上擁有可控制逾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利。因此，江蘇中能根據上市規則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營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協議已終止，訂約雙方已簽訂日期為2009年3月2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乃由於發電廠的施工期基於以下兩個原因未能符合江蘇中能的生產期：(i)江蘇中能的生產期已提前約七個月；及(ii)發電機組的施工期因對電熱廠的環境評估審批由省部變為經國家部委審批而延遲約六個月。因此，根據前期工作委託協議僅向江蘇中能收取及江蘇中能僅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本公司於2009年3月2日公佈終止前期工作委託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交易(續)

(2) 於年內提供的服務(續)

- (c) 於2008年11月12日，本公司公佈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擁有人(「擁有人」))與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承包商」))於2008年11月10日訂立一項建設協議。承包商負責為擁有人建設蒸汽管道，承包費為人民幣2,855,000元。擁有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並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擁有30%權益。承包商為主要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建設工程於2008年11月完成。
- (d)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訂立一項顧問協議，以向金山橋提供顧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00,000元。朱共山先生之子朱鈺峰先生間接控制金山橋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山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於2009年2月完成。

(B)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書面協議，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該等程序之確實結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委員會書面確認以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招股章程及／或公佈所載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金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提供香港的辦公室服務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香港)」)(由朱共山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訂立協議(「辦公室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協鑫(香港)向本公司提供辦公室服務，自2007年5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該等服務包括使用協鑫(香港)所提供予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2座3601-3604室的物業內若干面積的許可證、使用該處設施及傢俬以及行政助理服務(包括空氣調節、辦公室清潔及辦公室管理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香港辦公室服務總值約2,330,000港元。

(2) 上海辦公室租賃

上海越源機械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1日更替為上海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朱鈺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人士)於其中持有70%權益)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並由2007年8月15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所修訂)(統稱「上海辦公室租賃」)，內容有關向租戶租賃位於上海浦東南路360號9樓租賃面積約為1,434.14平方米的辦公室，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租金總值約人民幣2,827,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發電廠」)為朱共山先生及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7%股本權益的一家公司，惟受根據不競爭契約授予本公司的收購權所限。

為提升本集團從經濟規模及中央管理制度中所得利益，以及於本公司行使收購太倉港發電廠的選擇權前，確保本集團於其事務上有足夠程度的控制及了解，根據由蘇州崇高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崇高」)與管理公司於2006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及於2007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為「委託管理協議」)，崇高(作為太倉港發電廠的股權持有人)委託管理公司代其提供若干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i)行使作為太倉港發電廠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惟不包括收取股息及出售太倉港發電廠股本權益的權利)，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該等股權持有人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提名代表加入太倉港發電廠董事會；(ii)高度監管太倉港發電廠的營運，如評定太倉港發電廠管理層的表现、監控財務管理及遵守法例及環保規例的情況。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6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管理服務下的已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

- (i)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南京熱電廠」)及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蘭溪熱電廠」)由朱共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龍固熱電廠」)由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59%股本權益。故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及龍固熱電廠均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系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公司(i)於2007年1月1日與南京熱電廠訂立協議(經2007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ii)於2007年1月1日與龍固熱電廠訂立協議，有關由管理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包括兩大部份：(i)營運服務；及(ii)管理服務。營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調以下範疇的工作：競爭性出價策略、蒸汽及電力定價、燃煤供應、購買生產配件、設備維修、資本管理、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利用特別有關發電業務的專業服務及其他一般專業服務。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以下各範疇的指引：營運目標管理、建立表現評定制度、企業策劃及預算、企業資產管理、成本管理及財政管理、企業安全目標管理、生產技術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匯報系統管理。

營運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及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總費用 人民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南京熱電廠	2,400,000	2,400,000
龍固熱電廠	2,400,000	2,400,000

上述兩份協議已於2008年10月20日按下列年度上限重續，期限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續)

(i) (續)

管理公司亦與蘭溪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協議，以於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下列年度上限向蘭溪熱電廠提供類似的營運及管理服務。本公司已於2008年10月20日刊發載有上述協議詳情的公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上限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南京熱電廠	2,880,000	2,880,000
龍固熱電廠	2,880,000	2,880,000
蘭溪熱電廠	1,200,000	1,200,000

- (ii)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與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訂立一項營運協議，於2008年11月1日起計至2010年10月30日止兩年期間，提供七台25噸鍋爐的營運及維修服務，並出租將於江蘇中能發電廠安裝的四台鍋爐，合共年費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營運協議的全部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公佈中公告。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於江蘇中能的股東大會上擁有可控制逾3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江蘇中能根據上市規則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營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續)

(ii) (續)

營運協議的費用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截至以下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總金額 人民幣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營運協議	6,700,000	6,700,000	5,800,000	7,500,000

(5) 資產租賃

根據蘇州工業園區熱電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熱電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為國有企業)與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2日的租賃協議(「原租賃」)，由蘇州工業園區熱電公司、蘇州熱電廠與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各方同意將原租賃的權利及責任自蘇州工業園區熱電公司轉予其控股股東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作為出租人)與蘇州熱電廠(作為承租人)於2007年9月2日訂立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原租賃，據此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向蘇州熱電廠出租若干資產，其中包括若干建築物、設備及機器，期限為自2007年9月15日起至2008年9月14日止，為期一年。原租賃及所有補充協議統稱為先前租賃協議。

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擁有蘇州熱電廠的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已於2008年6月20日將土地及發電廠(作為原租賃之已租賃資產的一部分)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蘇州工業園區建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履行先前租賃協議。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資產租賃(續)

由於先前租賃協議已於2008年9月14日屆滿，蘇州熱電廠於2008年9月17日分別與蘇州工業園區市政公用發展訂立一項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以租賃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與蘇州工業園區建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租約」)以租賃土地及發電廠，期限為自2008年9月15日起至2009年9月14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金額如下。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載列上述資產租賃協議及租約所有條款的公佈。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費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總費用 人民幣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上限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先前租賃協議	2,833,000	2,833,000	—
租約	350,000	350,000	850,000
資產租賃協議	817,000	817,000	1,983,333
	<u>4,000,000</u>	<u>4,000,000</u>	<u>2,833,333</u>

(6) 採購燃煤

(a) 華潤天能集團公司(「華潤天能」)

華潤天能，前稱江蘇天能集團公司，擁有徐州保鑫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24%股本權益，因此，於徐州熱電廠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包括(i)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豐縣熱電廠」)、(ii)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及(iii)徐州熱電廠於2004年9月18日各簽訂燃煤供應協議及由三份於2007年10月11日訂立的協議補充(統稱「華潤天能燃煤供應協議」)，有關華潤天能向三間熱電廠各自供應煤炭。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採購燃煤(續)

(a) (續)

三間熱電廠的煤炭採購總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08年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上限	
	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止年度總費用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豐縣熱電廠	1,724,000	30,000,000	30,000,000
沛縣熱電廠	4,876,000	30,000,000	30,000,000
徐州熱電廠	542,000	25,000,000	25,000,000
	<u>7,142,000</u>	<u>85,000,000</u>	<u>85,000,000</u>

(b)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9日公佈，其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現稱為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與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州煤炭」)於2007年12月9日訂立煤炭供應協議(由日期分別為2008年4月14日及2008年6月10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該等協議統稱為「煤炭供應協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鄭州煤電及鄭州煤炭按華東的混煤市價向蘇州燃料公司供應混煤，由2008年6月10日至2011年6月10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分別於2008年7月29日及2008年8月19日發出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煤炭供應協議的所有資料。

鄭州煤電為一間合資公司(朱共山先生於其中控制超過3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該合資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獲發營業執照及成立。根據上市規則，鄭州煤電於2008年3月24日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鄭州煤電為鄭州煤炭的附屬公司，故鄭州煤炭於同日亦成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採購煤炭(續)

(b)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購煤炭總額及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煤炭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煤炭供應協議	53,289,000	84,000,000	413,000,000	899,000,000	403,000,000

附註： * 指2008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間

** 僅指2011年1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

(7) 煤炭買賣

自本公司於2007年12月收購蘇州燃料公司的全部權益後，蘇州燃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央煤炭採購部門外，蘇州燃料公司亦進行煤炭買賣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根據招股章程，蘇州燃料公司與南京熱電廠訂立日期為2007年1月31日的煤炭供應協議，據此於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向南京熱電廠供應混煤(經日期為2007年8月1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有效期間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統稱為「煤炭銷售協議」)。根據煤炭銷售協議，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36,500,000元。由於南京熱電廠的全部股本權益由朱共山先生全資擁有，故南京熱電廠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注意到混煤的銷量或會超過煤炭銷售協議現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已安排與南京熱電廠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南京補充協議」)，將有效期間由200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1年6月30日以及增加年度上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8年10月2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08年11月1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煤炭買賣(續)

同一公佈及通函提及蘇州燃料公司亦於2008年10月20日分別與蘭溪熱電廠及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訂立煤炭銷售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蘇州燃料公司將於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按華東及天津港的煤炭市價供應煤炭。蘭溪熱電廠由朱共山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朱共山先生的聯繫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蘭溪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東吳熱電廠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東吳熱電廠根據上市規則成為蘇州蘇鑫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南京補充協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東吳煤炭銷售協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煤炭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南京補充協議	162,400,000	203,255,000	333,600,000	363,600,000	198,900,000
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2,257,000*	18,740,000*	124,200,000	138,240,000	76,020,000
東吳煤炭銷售協議	—	18,740,000*	124,200,000	138,240,000	76,020,000

附註： * 指2008年1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

** 僅指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C) 以下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漢德供應蒸汽

於2009年1月，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阜寧熱電廠與漢德風電設備(阜寧)有限公司(「漢德」)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阜寧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09年1月22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按當時經審批的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9元(可經向阜寧縣物價局申請及得到當局批准後予以調整)向漢德提供技術服務及供應蒸汽。根據阜寧蒸汽供應協議規定收取的技術費用合共人民幣1,700,000元，連同根據一份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08年12月18日的技術協議於2008年12月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漢德超過30%股本權益。因此，漢德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阜寧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9年1月23日的公佈。

截至2009年至2011年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阜寧蒸汽供應協議	8,335,000*	6,647,000	5,293,000

附註： * 包括技術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

** 僅指於20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C) 以下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簽訂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b) 向華潤天能供應蒸汽

於2009年2月17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沛縣熱電廠與華潤天能集團公司(「華潤天能」)訂立一份蒸汽供應協議(「沛縣蒸汽供應協議」)。根據沛縣蒸汽供應協議，於2009年2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潤天能供應蒸汽，現行蒸汽價格每噸人民幣190元乃經沛縣物價局批准，惟日後變動可向其中申請，並經其批准。華潤天能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徐州保鑫污泥發電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華潤天能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9年2月17日的公佈載列沛縣蒸汽供應協議的詳情。

截至2009年至2011年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沛縣蒸汽供應協議	2,100,000	2,400,000	2,65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1. 董事於競爭業務作為董事的權益

A.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作為從事該等競爭業務的公司董事的權益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亦為董事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37%權益

儘管朱先生於太倉港發電廠擔任董事，但彼並無參與該發電廠營運的執行功能。誠如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於十二名董事之中，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公正及獨立的影響。同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亦規定出現利益衝突時監管董事會議過程的條文。因此，董事認為彼等與管理層有能力獨立管理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2. 董事於競爭業務作為股東的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從事被視為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為股東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7%權益
	南京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龍固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沛縣龍固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59%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8.5%權益
	蘭溪熱電廠	於中國浙江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廣州永和項目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該熱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2. 董事於競爭業務作為股東的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為股東的公司名稱	競爭公司的主要業務	相關董事於競爭公司的權益
	東吳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蘇州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權益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的焚燒垃圾發電廠，正於籌建階段	朱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00%權益
	徐州金山橋熱電廠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先生透過其及其聯繫人士控制100%權益
	結馬水電站	於中國四川的水電站，在建設中	朱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控制70%權益

不競爭契約

於2007年10月27日，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合稱「契約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條款及代價收購彼等於南京熱電廠、龍固熱電廠、太倉港發電廠、國華太倉發電廠、蘭溪熱電廠、廣州永和項目和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的權益。此外，各契約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就彼等於簽立不競爭契約後收購的任何商機向本集團提供(i)按訂約各方協定的公平市價收購該等權益的選擇權；及(ii)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續)

2008年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其中一次會議，而另一次會議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契約承諾人的代表亦已出席該兩次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承諾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業務組合（已列於本報告「董事於競爭業務作為股東的權益」一節），並考慮是否有機會營運該等業務組合。契約承諾人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業務組合項下各項目的營運或開發狀況、股東及財務狀況詳情，以供其省覽及考慮。

截至本報告日期，南京熱電廠及龍固熱電廠已解決一切招股章程所述未盡事宜，包括：(i)南京熱電廠領取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ii)龍固熱電廠少數股東完成股權重組。太倉港發電廠正作出技術調整，以同時供應蒸汽及電力，此舉與本集團業務相符。

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約，並已就業務組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以供更新的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承諾已被遵守。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等。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的花紅。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將透過購股權計劃方式達成。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監管。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均無訂明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權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達1,042.0百萬港元。該款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列載的使用方式使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08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2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60%，證明採購部門致力確保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位供應商，而本集團的採購亦按公平的市場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2008年度收益的52%。於2008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64%。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9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47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以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3,693,330	1,844,661
銷售成本		(3,196,020)	(1,482,227)
毛利		497,310	362,434
其他收入	10	168,476	109,245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93)	—
行政開支		(213,426)	(142,594)
其他開支		(24,352)	(66,633)
經營利潤		420,915	262,452
融資成本	11	(258,746)	(161,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44,693	19,77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29	—	(339,73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2	—	3,188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6,862	(215,8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27,140)	4,027
年內利潤(虧損)	13	179,722	(211,81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298	(266,744)
少數股東權益		48,424	54,932
		179,722	(211,81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6	0.14	(0.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48,386	4,657,533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7,824	234,132
聯營公司權益	19	245,322	72,992
商譽	20	116,011	116,703
其他無形資產	21	14,053	14,795
可供出售投資	22	8,692	11,6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6,359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4,503	11,3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1,000	—
		5,662,150	5,119,1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8,804	125,9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8,489	546,7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8,608	8,9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5,785	19,326
可退回稅項		943	6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31,034	241,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13,727	804,048
		1,407,390	1,747,6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827,485	615,4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54,003	45,606
應繳稅項		8,474	4,589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1,652,066	1,491,706
		2,542,028	2,157,303
淨流動負債		(1,134,638)	(409,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7,512	4,709,5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4,510	62,373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8	1,597,181	1,987,981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094	22,303
		1,703,785	2,072,657
淨資產		2,823,727	2,636,8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92,779	92,779
儲備		2,322,978	2,180,0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415,757	2,272,791
少數股東權益		407,970	364,089
權益總額		2,823,727	2,636,880

董事會於2009年3月25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0頁至第147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虧損)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經重列)	101	102,736	115,972	59,519	2,843	-	-	34,004	315,175	206,881	522,05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重估 (附註32)	-	-	-	-	-	-	6,390	-	6,390	-	6,390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266,744)	(266,744)	54,932	(211,812)
年內已確認的收入(支出)總額	-	-	-	-	-	-	6,390	(266,744)	(260,354)	54,932	(205,42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	19,394	775,749	-	-	-	-	-	-	795,143	-	795,143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而發行新股份(附註31)	37,038	(37,038)	-	-	-	-	-	-	-	-	-
發行新股份換取現金	8,770	350,779	-	-	-	-	-	-	359,549	-	359,549
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27,476	1,099,054	-	-	-	-	-	-	1,126,530	-	1,126,5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79,315)	-	-	-	-	-	-	(79,315)	-	(79,315)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32)	-	-	-	5,736	-	-	-	-	5,736	-	5,73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19)	-	-	-	8,227	-	-	-	-	8,227	-	8,227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039	1,039
轉讓附屬公司擁有權予本集團 僱員購股權	-	-	-	-	-	2,100	-	-	2,100	-	2,100
儲備轉撥	-	-	-	-	7,345	-	-	(7,345)	-	-	-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78,747)	(78,74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92,779	2,211,965	115,972	73,482	10,188	2,100	6,390	(240,085)	2,272,791	364,089	2,636,880
年內利潤及已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	-	-	131,298	131,298	48,424	179,7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一名股東之注資(附註19)	-	-	-	915	-	-	-	-	915	-	915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1,600	1,600
僱員購股權	-	-	-	-	-	10,753	-	-	10,753	-	10,753
儲備轉撥	-	-	-	-	8,044	-	-	(8,044)	-	-	-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143)	(6,143)
於2008年12月31日	92,779	2,211,965	115,972	74,397	18,232	12,853	6,390	(116,831)	2,415,757	407,970	2,823,7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逾已付之代價。
- (b) 其他儲備指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合共之金額。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3%(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公積金中，直至基金結餘達至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移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進行。該基金可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各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彼等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2%(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企業發展基金中。該基金僅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派發予股東。

- (c) 投資重估儲備指在獲得聯營公司的控制權而達至附屬公司之收購時，應佔聯營公司原有權益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6,862	(215,839)
經調整：		
利息開支	258,746	161,513
折舊	245,530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	8,572	3,502
無形資產攤銷	742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88	110
匯兌虧損	12,610	11,7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93)	(19,772)
利息收入	(17,505)	(10,496)
註銷其他應付賬款	(4,070)	—
遞延收入攤銷	(5,957)	(2,329)
購股權費用	10,753	2,1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794	4,270
商譽減值	69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	339,738
認購利息收入	—	(22,293)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3,188)
	683,332	408,2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132,819)	(19,3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74,209	(86,1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6,819)	22,27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985	(46,6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9,755	(88,176)
遞延收入之增加	18,094	26,793
	660,737	217,0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920)	(3,072)
	643,817	213,9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633)	(256,355)
退回購置設備及機械增值稅	36,868	13,9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增加	(31,000)	—
收購附屬公司	(16,568)	(88,194)
收購聯營公司	(145,988)	(26,63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1,920)	(7,604)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1,603)	(34,150)
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10,681	86,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6	1,275
已收利息	12,947	10,49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945	53,187
因獲得聯營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之收購	—	100,921
已收認購利息	—	22,293
應收貸款之減少	—	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625)	(124,010)
融資活動		
新貸款	1,524,858	963,900
償還貸款	(1,755,298)	(785,007)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4,799)	(151,34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6,483)	(47,437)
已付利息	(251,781)	(162,468)
少數股東注資	1,600	1,03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126,53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328,518)
發行新股份成本	—	(78,3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1,903)	53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77,711)	628,3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04,048	187,50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610)	(11,75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13,727	804,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座3601-36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熱電廠及煤炭銷售。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是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董事認為人民幣為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前本集團使用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以便讀者審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施新ERP會計制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告中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為較適當及方便之做法。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導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儲備減少約76,892,000港元。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集團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資本密集型的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34,638,000元，而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67,163,000元將於2009年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每年酌情重續該等短期銀行借款，惟以銀行批准之金額為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重續約人民幣151,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並將各有關到期日延至2010年。此外，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銀行之直接確認，以確認該等銀行並未預見任何於可見將來撤回上述總額為人民幣1,093,663,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之現有融資之原因，並預期於到期後按相近條款重續相關貸款融資。於年結後，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以作年結後之營運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結算日期起計1年內之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及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融資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而無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債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子公司，聯控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⁷

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為結算日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轉撥的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收購日期業務合併的會計。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擁有的變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按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綜合或停止綜合在綜合收益表中。

如必要時，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資產淨額權益包括原先業務合併當日的該等權益及少數股東於合併當日起計於權益變動應佔部份。除非少數股東的責任具法律效力，並有能力作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少數股東權益虧損如超逾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部份，則於集團權益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的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予以綜合。概無就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所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成本的數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的權益為限)作出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其首次由控制方共同控制時已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生產和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數，另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款，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生產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而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而計量。

按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涉及多於一次的交換交易，每次交換交易則由收購方獨立處理，並利用每次交換交易日期的交易成本及公平值資料，釐定該次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金額。被收購方的淨資產於控制完成時在收購日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有關過往持有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會計權益法的「投資於聯營公司」)乃一項重新估值，並在權益直接調整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其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部份。該等商譽仍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的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財政年度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後出售業務而言，已資本化的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而又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份。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權益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應佔之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內，並就投資部份評估減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從損益中確認，而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收購中，多出之金額於權益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應佔關聯營公司權益相關部份之利潤及虧損會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限及考慮其估計殘值後，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使用時，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使用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上述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記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及中國實體經營執照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從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倘該等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並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時，則從商譽中予以獨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或者，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載列於下文有關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蒸汽之收入於蒸汽輸出後確認，並按有關合同條款所特定之收費計算。

煤炭及廢棄物料銷售於貨品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未確認的與輸送蒸汽服務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已收及應收的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的扣減。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

為編製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借貸成本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份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記入損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在與相關費用配對所需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助呈列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另行列作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有關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之利率。

由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項目。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鈞併須依賴其交付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通過損益賬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之利率。

除該等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淨損益。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乃於首次確認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出現時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負債成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嵌入式兌換購股權、可提前贖回之購股權及利息調整衍生工具)。本公司不以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固定金額結算之兌換購股權被視為與主合同(負債成份)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或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已選擇將全部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列入損益賬內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全部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的變動則會於生產年度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列作於損益賬內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發行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股款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於其為另可作避免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時，以減少權益(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列賬。已放棄之權益交易成本確認為費用。

同時發售部份股份及股份上市共同有關的交易成本乃按合理及相類交易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代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期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的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未分配利潤。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2008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攤銷或撇減過時的或棄用的非策略性或已出售的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48,386,000元(2007：人民幣4,657,533,000元，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於有減值之客觀憑證時，本集團考慮了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生產之將來信貸虧損)之差額，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益利率(即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益利率)貼現後計算。倘實際將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489,000元(2007：人民幣546,793,000元，經重列)，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人民幣10,564,000元(2007：人民幣5,770,000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上網配套費收入確認之預計蒸汽輸送服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確認上網配套費收入並參考有關實體經營執照的尚餘期限而釐定估計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蒸汽輸送之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計算。倘蒸汽輸送的實際服務期間較估計蒸汽輸送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加快上網配套費收入之確認。於2008年12月31日，遞延開口費收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510,000元(2007：人民幣62,373,000元，經重列)。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銀行結餘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2,688	1,496,3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2	11,6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57,131	4,078,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細節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處理該等風險詳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風險主要涉及利率變動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算。由2007年度起，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算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各種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的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乃涉及定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此等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主要涉及浮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借款浮息，以減低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息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結算日的借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金額持續發生於全年之金額。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對市場風險並非利率敏感，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至於浮息借貸，所呈列之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浮息借貸於全年一直存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555,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439,000元，經重列)，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由於浮息借款有所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為單位，除若干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2,175	48,994	2,818	—
美元	33,133	306,447	—	—

於2007年12月31日，部份存於銀行的存款是還沒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其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因該單位貨幣並非採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敏感度為增值及減少5%。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銳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增加／減少人民幣32,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2,450,000元，經重列)。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可能減少／增加人民幣1,656,000元(2007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5,322,000元，經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外幣之敏感度已減少，主要由於已將銀行存款由美元及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反映於年內的風險，故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本集團於其重大業務部份十分依賴少數客戶。兩名最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57%(2007年：68%)。倘任何該等客戶未能繳付所須款項，則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負面影響。但是因為中國發電行業裡電廠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電網，管理層經考慮電網的強勁財務背景及良好的公信力，深信此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34,638,000元(2007年：人民幣409,654,000元，經重列)。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財務承擔，則本集團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再者，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3,249,247,000元(2007年：人民幣3,479,687,000元，經重列)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8。

誠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約人民幣1,267,163,000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可由本公司酌情按年度基準重續，惟涉及金額限於銀行所批准之上限，因此，彼等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年期。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權益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利率 (%)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動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67,786	86,095	-	-	-	753,881	753,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003	-	-	-	-	54,003	54,003
定息利率借款	6.55	215,934	688,875	4,364	58,713	-	967,886	918,663
浮息利率借款	7.04	84,988	844,386	545,814	753,446	594,725	2,823,359	2,330,584
		<u>1,022,711</u>	<u>1,619,356</u>	<u>550,178</u>	<u>812,159</u>	<u>594,725</u>	<u>4,599,129</u>	<u>4,057,131</u>

於2007年12月31日(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經重列)	-	531,739	21,236	-	-	-	552,975	552,9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經重列)	-	45,606	-	-	-	-	45,606	45,606
定息利率借款(經重列)	6.78	231,121	790,326	99,683	354,631	220,454	1,696,215	1,493,960
浮息利率借款(經重列)	7.29	87,227	593,282	395,640	557,005	626,393	2,259,547	1,985,727
		<u>895,693</u>	<u>1,404,844</u>	<u>495,323</u>	<u>911,636</u>	<u>846,847</u>	<u>4,554,343</u>	<u>4,078,268</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以當時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或作為基準的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本年度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電力	2,188,735	1,470,168
銷售蒸汽	827,214	374,493
銷售煤炭	677,381	—
	3,693,330	1,844,661

9.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發展、興建、管理、經營電廠及從事煤炭貿易。

2007年11月上市後，本集團收購7間附屬公司，包括6間熱電廠(以煤及其他低熱值物質為燃料)及一間煤炭貿易公司。本集團也收購2間聯營公司，分別為燃天然氣及燃煤和煤泥的熱電廠。由收購當日起，其表現及業績已併入於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2間以生物質發電的熱電廠於2007年11月獲中國政府批准為生物質發電廠。

從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其業務分為五類業務。基於將燃煤發電廠轉型為生物質電廠以及上文所述之收購，故於年內新增了兩類業務，即生物質電廠及煤炭貿易。

1. 燃煤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以煤、煤矸石、煤泥及其他低熱值物質作為燃料的熱電廠。
2. 燃氣熱電廠：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的熱電廠。
3. 生物質熱電廠：以生物質原料為主要燃料的熱電廠。
4. 煤炭貿易：採購及銷售煤炭予集團電廠及外部客戶。
5. 垃圾電廠及其他：包括了一家以城市固體垃圾作燃料的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其他與電廠行業有關的業務。而風力發電廠是一間正在建設中的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這些業務分類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5,853	1,005,983	274,069	1,556,106	20,843	4,612,854
內部銷售	—	—	—	(919,524)	—	(919,524)
對外銷售	1,755,853	1,005,983	274,069	636,582	20,843	3,693,330
分類業績	200,680	164,478	40,359	26,106	41,589	473,212
未分配收入						17,505
未分配開支						(69,802)
融資成本						(258,7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18	42,575	—	—	—	44,693
除稅前利潤						206,862
所得稅開支						(27,140)
年內利潤						179,722

內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煤炭貿易 人民幣千元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29,074	1,117,592	626,463	73,790	542,466	6,089,385
聯營公司權益	74,788	170,534	—	—	—	245,3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734,833
綜合總資產						<u>7,069,540</u>
負債						
分類負債	539,654	85,787	44,851	48,952	248,939	968,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77,630
綜合總負債						<u>4,245,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生物質熱電廠	煤炭貿易	垃圾電廠 及其他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增加	170,485	28,897	41,742	1,052	338,009	580,185	
預付租賃款項 之資本增加	1,920	—	—	—	—	1,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72,425	51,165	12,824	728	8,388	245,530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 收益表	7,680	356	156	—	380	8,572	
無形資產攤銷	742	—	—	—	—	7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968	—	—	—	—	2,968	
商譽減值	692	—	—	—	—	692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622	—	172	—	—	4,79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104	4	—	165	15	3,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 對外銷售	1,145,241	683,760	15,660	1,844,661
分類業績	195,569	105,166	29,732	330,467
未分配收入				32,789
未分配開支				(100,804)
融資成本				(161,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34	1,638	—	19,772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之虧損				(339,73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3,188
除稅前虧損				(215,839)
所得稅抵免				4,027
年內虧損				(211,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306,477	1,173,831	251,931	5,732,239
於聯營公司權益	72,992	—	—	72,9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61,609</u>
綜合總資產				<u><u>6,866,8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502,875	117,378	82,660	702,9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527,047</u>
綜合總負債				<u><u>4,229,96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煤及 資源綜合 利用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氣熱電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垃圾電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增加	1,573,095	1,023,430	3,171	2,599,696
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增加	153,222	17,028	—	170,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918	40,020	8,235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收益表	2,827	295	380	3,502
無形資產攤銷	49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0	—	—	110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270	—	—	4,270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均於中國，而營運亦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無呈列按地域分析的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40)	60,483	42,697
顧問費收入(附註a)	36,646	—
利息收入	17,505	10,496
廢料銷售	14,526	8,745
管理費收入	14,111	12,573
註銷其他應付帳款	4,070	—
遞延收入攤銷	5,957	2,329
租金收入	3,166	4,027
其他	12,012	6,085
認購利息收入(附註b)	—	22,293
	168,476	109,245

附註：

- (a) 顧問費收入主要包括：(i)就為物業發展商興建輸汽管以向其客戶供應蒸汽而提供顧問服務；(ii)就設立營運及管理系統及發電廠及鍋爐設施之維修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及(iii)就規劃及籌組初期工作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此包括在開始興建發電廠設施前進行之初期審批、設備挑選、建築設計、公開招標準備工作及合約審閱。
- (b) 認購利息收入乃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前的超額認購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11. 融資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45,021	161,947
貼現票據	13,387	4,227
其他融資成本	338	214
總借款成本	258,746	166,388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4,875)
	258,746	16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20,117)	(4,579)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59)	517
	(20,476)	(4,062)
遞延稅項(附註30)	(6,664)	8,089
	(27,140)	4,027

於有關年度之中國所得稅稅項(開支)抵免，此乃以現行中國稅率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計算。

於2008年1月1日前，根據當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能源行業之外資企業，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後，其應課稅利潤可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所有從事能源行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均享有此優惠稅率。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外商企業所得稅。

此外，本集團轄下若干熱電廠因採購國產發電設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所有企業實施25%單一稅率。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函(國發【2007】39號)，該等原享有15%鼓勵稅率的企業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提升至25%的適用稅率。根據新稅法及經修訂之所得稅稅率，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及減免直至五年過渡期期末仍然適用。

稅項對賬採用18%(2007: 15%)計算，原因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在中國的業務均使用該稅率。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乃是中國常註公司並須繳納中國稅項。自2008年1月1日起，倘附屬公司宣佈派付未分派盈利為股息予非中國常註並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直接控股公司，而有關股息乃從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溢利分派，則有關附屬公司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代其直接控股公司繳付給中國。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0,495,000元之股息預扣稅撥備。

於有關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6,862	(215,839)
按中國稅率18%(2007年：15%)計算的稅項	(37,235)	32,3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378)	(66,59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1,639)	(1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8,045	2,9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38	5,58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扣減之影響	28,953	28,874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59)	51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之影響	(6,798)	—
預扣稅	(10,495)	—
其他	428	—
適用稅率減少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462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27,140)	4,027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利潤(虧損)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8,510	99,342
認股權費用	10,753	2,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5	6,106
總員工成本	167,028	107,548
核數師酬金	4,839	4,3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60,370	1,179,678
折舊	245,530	159,1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入收益表	8,572	3,502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742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撥備	4,794	4,270
可供出售技資減值	2,968	—
商譽減值	692	—
淨匯兌虧損	12,610	1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88	110
上市費用	—	50,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分別支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工資及	退休福利	認股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共山先生	—	—	—	—	—
沙宏秋先生	—	1,883	67	633	2,583
姬軍先生	—	1,526	15	565	2,106
舒樺先生	—	1,227	49	565	1,841
于寶東先生	—	1,398	43	565	2,006
孫瑋女士	—	—	—	565	565
劉偉業先生(附註1)	—	784	24	—	808
湯以銘先生(附註2)	—	917	41	—	958
羅永祥先生(附註1)	—	—	—	—	—
譚楚翹先生(附註2)	—	—	—	—	—
錢志新先生	89	—	—	—	89
邢詒春先生	178	—	—	—	178
何鍾泰博士	268	—	—	—	268
薛鍾甦先生	89	—	—	—	89
	624	7,735	239	2,893	11,491

附註：

- (1) 劉偉業先生於2008年5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及羅永祥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 (2) 湯以銘先生於2008年7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及譚楚翹先生於2008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認股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朱共山先生	—	—	—	—	—
沙宏秋先生	—	328	11	115	454
姬軍先生	—	278	—	103	381
舒樺先生	—	58	—	103	161
于寶東先生	—	1,033	35	103	1,171
孫瑋女士	—	—	—	103	103
劉偉業先生	—	684	25	103	812
羅永祥先生	—	—	—	—	—
錢志新先生	47	—	—	—	47
邢詒春先生	93	—	—	—	93
何鍾泰博士	95	—	—	—	95
薛鍾甦先生	19	—	—	—	19
	<u>254</u>	<u>2,381</u>	<u>71</u>	<u>630</u>	<u>3,336</u>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為五名董事(2007：3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述(a)。於年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78	4,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99
	9,493	4,588

於有關年內，以上五名人士各自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08年 僱員數目	2007年 僱員數目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1	2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根據於2009年5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計算，並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派付或擬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131,298	(266,744)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972,419	467,513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4	(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131,298	(266,744)
相當於：		
日常營運所得的利潤	131,298	98,011
非經常性項目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的虧損	—	(339,738)
上市費用減認購利息收入	—	(28,2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折讓	—	3,188
非經常性項目引致的虧損	—	(364,755)
	2008年 人民幣	2007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日常營運所得的利潤	0.14	0.21
— 非經常性項目引致的虧損	—	(0.78)
	0.14	(0.57)

為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計算股份數目時，乃假設已於2007年1月1日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388,22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故此兩個年度不會對僱員購股權每股利潤(虧損)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備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809,402	1,605,608	18,291	10,300	22,170	2,465,771
(經重列)						
重新分類	20,076	95,116	2,164	—	(117,356)	—
添置	11,747	8,495	3,879	2,661	224,430	251,212
出售	—	(409)	(1,715)	(692)	—	(2,8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65,654	1,848,278	9,656	8,126	16,770	2,348,484
增值稅退款(附註40)	—	(13,945)	—	—	—	(13,945)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1,306,879	3,543,143	32,275	20,395	146,014	5,048,706
重新分類	15,045	204,875	—	—	(219,920)	—
添置	9,558	72,991	5,231	2,302	489,735	579,817
出售	—	(5,150)	(3,314)	(3,204)	—	(11,6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43	—	325	368
增值稅退款(附註40)	—	(12,602)	—	—	(24,266)	(36,868)
於2008年12月31日	1,331,482	3,803,257	34,235	19,493	391,888	5,580,355
累計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經重列)	(63,881)	(156,714)	(8,460)	(4,376)	—	(233,431)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34,864)	(118,295)	(3,565)	(2,449)	—	(159,173)
出售時抵銷	—	213	738	480	—	1,43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98,745)	(274,796)	(11,287)	(6,345)	—	(391,173)
本年度撥備	(55,045)	(177,530)	(7,328)	(5,627)	—	(245,530)
出售時抵銷	—	1,105	1,734	1,895	—	4,734
於2008年12月31日	(153,790)	(451,221)	(16,881)	(10,077)	—	(631,969)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177,692	3,352,036	17,354	9,416	391,888	4,948,386
於2007年12月31日(經重列)	1,208,134	3,268,347	20,988	14,050	146,014	4,657,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的比率折舊：

樓宇	3%–5%
發電設備及機械	3%–5%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786,656,000元(2007年：人民幣814,680,000元，經重列)的樓宇，以及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409,029,000元(2007年：人民幣2,509,653,000元，經重列)的發電設備及機械。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按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合約。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27,824	234,132
流動資產	8,608	8,952
	236,432	243,084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抵押於200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99,831,000元(2007年：人民幣222,287,000元，經重列)的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0,443	72,806
分佔收購後利潤，減去已收股息	44,879	18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45,322	72,992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股權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60%	60% (附註a)	54.5%	54.5%	營運一間發電廠 及煤炭貿易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 公司(「華潤北京熱電廠」)	49% (附註b)	—	42.9%	—	營運一間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07年11月13日，本集團收購阜寧熱電廠29.4%的股本權益產生了商譽人民幣15,994,000元(詳情於附註32(iii))。於2007年11月27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以約人民幣26,633,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阜寧熱電廠30.6%額外股本權益，收購折讓約人民幣8,227,000元已直接計入本集團股權作為股東的注資。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阜寧熱電廠60%的註冊資本。然而，根據阜寧熱電廠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僅可委任阜寧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六名，即少於通過阜寧熱電廠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阜寧熱電廠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其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08年度，聯營公司宣佈收購前之股息約人民幣321,000元於投資成本中抵銷，此股息截至年底前尚未收到。

- (b) 於2008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45,988,000元代價從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華潤北京熱電廠的49%股本權益，當中包括了專業費用人民幣200,000元，收購折讓約人民幣915,000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作為一名股東的注資。

於收購後，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收購前之2007年度股息約人民幣18,945,000元於投資成本中抵銷。

基於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七名董事其中三名，故本集團可對華潤北京熱電廠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896,400	239,010
總負債	450,383	144,014
淨資產	446,017	94,99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	229,328	56,998
收入	364,955	680,902
本年度利潤	90,417	41,933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聯營公司的業績	44,693	19,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16,70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16,703
於12月31日	116,703	116,703
減值		
於1月1日	—	—
確認減值的虧損	(692)	—
於12月31日	(692)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16,011	116,703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四間附屬公司，即已納入燃煤或資源綜合利用發電廠分部的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東台熱電廠」)、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嘉興熱電廠」)、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沛縣熱電廠」)及徐州保鑫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東台熱電廠	29,298	29,298
嘉興熱電廠	65,818	65,818
沛縣熱電廠	20,895	20,895
徐州熱電廠	—	692
	116,011	116,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由於分配於徐州電廠之現金單位所涉及之金額少，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評估其商譽的可回收款額及直接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92,000元(2007年：無)。除此以外，本集團釐定商譽的可回收款額大於其餘下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沒有確認減值。

餘下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回收款額基於仲量聯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及國際認可業務估值師)於2008及2007年12月31日所作出之業務評估而釐定。該等現金生產單位之可回收款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獲管理層批准就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及嘉興熱電廠五年期之財政預算)，而貼現率為13.93%(2007年：13.38%)。五年期後至該等公司餘下營運期間，假設並無錄得增長。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預測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等預測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各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總額超逾其可回收總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14,84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4,844
於12月31日	14,844	14,844
攤銷		
於1月1日	49	—
本年度撥備	742	49
於12月31日	791	49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4,053	14,795

上述無形資產指客戶名單，由第三方收購為業務合併部份。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2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	8,692	11,66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結算日，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彼等之公平值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如有)而計量。

年內，其中一項投資正處於清盤中。本公司已根據客觀證據評估此投資之減值，由於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應佔估計已變現淨值，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968,000元(2007年：無)。

23. 存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燃料	221,502	102,349
備用零件	35,797	23,441
消耗品	1,505	195
	258,804	125,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373,940	383,726
減：呆壞賬撥備	(7,915)	(3,230)
	366,025	380,496
其他應收款項	42,407	53,043
減：呆壞賬撥備	(2,649)	(2,540)
	39,758	50,503
預付款項	42,706	115,794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附註38)	20,000	—
	468,489	546,793

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銷售電力，蒸汽和銷售煤炭的應收款額。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362,487	376,119
91至180日	3,033	3,188
180日以上	505	1,189
	366,025	380,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超過98%的應收貿易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款於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政策下擁有最佳信貸分數。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了於2008年12月31日過期，賬面值約人民幣3,538,000元(2007年：人民幣4,377,000元，經重列)的債務人，由於以上賬款並未對信貸質素造成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所以本集團並未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於上述應收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若干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該項應收款項已過期，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項應收款項為呆壞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5,770	1,500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	4,794	4,270
年終結餘	<u>10,564</u>	<u>5,770</u>

25.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浮息按介乎0.01%至5.22%(2007年：0.72%至4.80%)及定息按介乎0.10%至8.22%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按介乎0.36%至8.22%(2007年：0.72%至5.4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還有關應付匯票、票據及銀行借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融資的存款。人民幣231,034,000元(2007年：人民幣241,931,000元，經重列)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應付匯票、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人民幣56,359,000元(2007年：無)的存款已抵押作接授予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因此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款項：		
關於非貿易：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上海思創能源有限公司	—	6,991
嘉興市秀洲工業區宏業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20
徐州天能鍋爐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	2
	—	7,013
聯營公司	8,960	12,295
一位股東	—	12
	8,960	19,320
關於貿易：		
於90日內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16,825	6
	25,785	19,326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款項：		
關於非貿易：		
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43,158	44,516
關於貿易：		
於90日內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	10,845	1,090
	54,003	45,606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即時償還。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擁有9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87,535	130,437
91至180日	11,311	4,045
180日以上	10,784	4,786
	109,630	139,268
應付匯票及票據(貿易)		
0至90日	72,417	10,068
91至180日	64,000	9,841
	136,417	19,909
應付匯票及票據(非貿易)	20,161	—
應付工程款項	360,468	158,337
其他應付款項	69,772	148,837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40,245	80,585
已收客戶按金	37,671	26,319
已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按金(附註38)	4,403	—
其他應付稅項	18,371	25,943
應付利息	17,188	6,039
應計費用	13,159	10,165
	827,485	615,402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就煤炭採購而未清償的款項以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銀行借款	1,267,163	1,151,256
長期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84,903	340,450
須於一年後償還	1,597,181	1,987,981
	3,249,247	3,479,687
相當於：		
有抵押	2,197,624	2,502,277
無抵押	1,051,623	977,410
	3,249,247	3,479,687

該等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52,066	1,491,706
第二年	403,014	415,396
第三年	237,404	402,396
第四年	216,404	238,396
第五年	212,404	140,396
五年後	527,955	791,397
	3,249,247	3,479,68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652,066)	(1,491,706)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1,597,181	1,987,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基準借貸利率(「基準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如下：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率
定息借款	918,663	5.04%至7.56%	1,493,960	4.19%至7.81%
浮息借款	2,330,584	基準利率 -1%至+3.0%	1,985,727	基準利率 -1%至+2.0%
	<u>3,249,247</u>		<u>3,479,687</u>	

該等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分別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若干借款由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擔保。

若干借款分別以附註17、18及25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

29.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總數	
	(千美元)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07年1月1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00,000	783,92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0,999	339,738
兌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106,852)	(795,143)
贖回	(44,147)	(328,518)
於2007年12月31日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續)

於2006年11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MS China 3 Limited(「票據持有人」)發行一筆本金額為8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60%之本金額為數52,800,000美元(「可換股金額」)為可兌換及可贖回，而餘下之40%本金額為數35,200,000美元(「貸款金額」)為可贖回但不可兌換。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初始兌換價為每股112.20美元及兌換可換股金額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初始數目為470,588股(假設截至票據發行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合共1,000,000股)，相等於截至於票據發行日全數攤薄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32%。兌換價須作出若干反攤薄的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日期的公平值乃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償還予票據持有人的現金的公平值，合共約150,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3,661,000元，經重列)。

於本公司股份在2007年11月13日上市後，所有可換股票據金額已按每股4.1港元自動兌換為本公司203,280,000股股份，約833,4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5,143,000元，經重列)，而所有貸款金額已連同票據利息贖回，約44,17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8,518,000元，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增加約50,99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9,738,000元，經重列)，並已於2007年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經重列)	—	—	—	—	—	1,738	1,738
稅率變動的影響(經重列)	—	—	—	—	—	462	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經重列)	(3,311)	(2,331)	(20,375)	—	(1,024)	6,287	(20,754)
計入年內收益表(經重列)	—	157	147	—	393	6,930	7,627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經重列)	(3,311)	(2,174)	(20,228)	—	(631)	15,417	(10,927)
計入(扣除)年內收益表	54	185	498	(10,494)	54	3,039	(6,664)
於2008年12月31日	(3,257)	(1,989)	(19,730)	(10,494)	(577)	18,456	(17,591)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預期適用於期內按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變現之資產或債務結算之稅率計算。

為呈列資產負債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4,503	11,376
遞延稅項負債	(32,094)	(22,303)
	(17,591)	(10,927)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42,613,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年初	10,000,000	3,800	1,000,000	380
於2007年10月22日 增加(附註a)	—	9,996,200	—	999,620
年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2008年 (千股)	2007年 (千股)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972,419	1,000	92,779	10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388,220	—	37,03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 發行股份(附註b)	—	203,280	—	19,394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07年11月13日 發行股份(附註c)	—	91,919	—	8,77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於2007年 11月13日發行股份(附註d)	—	288,000	—	27,476
年終	972,419	972,419	92,779	92,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總數38,822,000港元(約人民幣37,038,000元)，並全數支付面值388,220,000股股份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比例(以最接近整數)配發及發行予於2007年10月22日暫停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任何情況下與現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金額兌換後按每股4.1港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03,280,000股股份，金額約為833,4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5,14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c)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4.1港元向保利香港發行91,919,487股股份，金額約為376,8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549,000元)，作為兌換其於若干已於當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體的股權的部份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d)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現金價每股4.1港元發行288,000,000股股份。

32.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08年3月，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購入全部權益，代價約人民幣20,014,000元。收購附屬公司入賬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於收購日，該收購之附屬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1,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6
其他應付款項	(5,252)
	<u>20,014</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u>20,014</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14)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46
	<u>(16,5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於2007年3月13日公司章程修訂登記後，本集團已取得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蘇州熱電廠」)的控制權，因此，該熱電廠自2007年3月13日計入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蘇州熱電廠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865
預付租賃款項	13,725
存貨	16,04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8,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7,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9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13)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27,2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9)
遞延收入	(4,623)
借款	(845,904)
遞延稅項負債	(2,529)
	<u>313,443</u>
少數股東權益	<u>(153,587)</u>
由聯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	<u>159,85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u>96,3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i) 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4.1港元向保利香港發行91,919,487股股份，金額約376,8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9,549,000元)，連同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702,000元)現金作為向保利香港(間接持有東台熱電廠及沛縣熱電廠各50.1%股本權益、嘉興熱電廠及太倉保利協鑫熱電廠有限公司(「太倉保利熱電廠」)各51%股本權益、徐州熱電廠36.75%股本權益及阜寧熱電廠29.4%股本權益)收購新中港電力(太倉)有限公司、安和投資有限公司、領高控股有限公司、綠島發展有限公司、高普發展有限公司、泰德發展有限公司、協鑫能源(嘉興)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統稱為「保利收購」)的代價。

於保利收購完成後，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及太倉保利熱電廠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已併入本集團內，收購東台熱電廠、沛縣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徐州熱電廠帶來約人民幣116,703,000元的商譽，而收購太倉熱電廠則折讓約人民幣3,18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續)

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保利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者 於合併前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538	7,346	1,079,884
預付租賃款項	56,250	78,558	134,808
聯營公司權益	37,604	7,487	45,091
可供出售投資	160	—	160
商譽	9,501	—	不適用
其他無形資產	7,876	1,423	9,299
遞延稅項資產	5,593	—	5,593
存貨	33,984	—	33,9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47	—	119,3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086	—	21,0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00	—	52,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8	—	52,22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96)	—	(157,196)
應繳稅項	(1,265)	—	(1,265)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12,008)	—	(12,0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556)	—	(25,556)
遞延收入	(23,336)	—	(23,336)
借款	(745,910)	—	(745,910)
遞延稅項負債	(2,111)	(20,507)	(22,618)
	<u>501,285</u>	<u>74,307</u>	566,091
商譽			116,703
收購折讓			(3,188)
少數股東權益			(25,228)
過往持有權益之重估儲備			(6,390)
聯營公司權益			(240,737)
			<u>407,251</u>
總代價以下列形式支付：			
現金			47,702
已發行股份公平值			359,549
			<u>407,251</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7,702)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2,229
			<u>4,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v) 於2007年11月19日及2007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桐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濮院熱電廠」)合共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740,000元(經重列)。於收購日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淨資產之賬面值相若。該項收購已利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折讓約人民幣3,894,000元(經重列)已作為股東出資直接計入本集團權益中。

濮院熱電廠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10
預付租賃款項	14,113
其他無形資產	5,545
存貨	5,2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956)
借款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200)
	<u>94,634</u>
收購時折讓直接計入權益	<u>(3,894)</u>
	<u>90,74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90,740</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74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4,532</u>
	<u>(86,2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v) 於2007年11月30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蘇州保利協鑫燃料有限公司(「蘇州燃料公司」)合共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360,000元。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所得之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淨資產之賬面值相若。該項收購已利用收購法入賬。收購之折讓約人民幣1,842,000元已作為股東出資直接計入本集團權益中。

蘇州燃料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與公平值相若的 淨資產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存貨	9,1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7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372)
應繳稅款	(937)
借款	(20,000)
	15,202
收購時折讓直接計入權益	(1,842)
	13,360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36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36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74
	(1,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溢利作出人民幣9,972,000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547,652,000元，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則應為人民幣177,7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顯示倘收購已於2007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2所載，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按每股4.1港元發行91,919,487股新股，金額約為376,870,000港元，作為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向保利香港的部份代價。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6,827	5,997
員工宿舍	867	486
汽車及其他資產	259	415
天然氣輸送網絡	7,839	6,669
其他	320	—
	16,112	13,567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6,538	6,012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9	6,199
5年後	—	49
	9,837	12,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續)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應就若干物業、汽車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為期1至3年期，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租金收入：		
電網輸送網絡	2,045	3,834
員工宿舍	886	72
土地使用權	35	—
汽車	—	121
其他	200	—
	<u>3,166</u>	<u>4,027</u>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與租戶協議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027	14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9	573
5年後	1,935	1,953
	<u>4,571</u>	<u>2,6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81,731</u>	<u>121,802</u>
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40,000</u>	<u>125,000</u>

36. 以股份代繳款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07年10月22日作出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11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按照持續僱傭合約可予向董事及僱員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940,000股（2007年：31,260,000股），佔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的股本約3.0%（2007年：3.2%）。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約每股1.7626港元，行使期由2010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2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之間並無任何變動。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	年內過期或 取消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	7,680,000	—	—	7,680,000
持續僱用合約項下的僱員	<u>23,580,000</u>	—	<u>(2,320,000)</u>	<u>21,260,000</u>
	<u>31,260,000</u>	—	<u>(2,320,000)</u>	<u>28,94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代繳款交易(續)

附註：

於2010年11月12日或之前，概無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須作出歸屬。

於2010年11月13日至2011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20%須予歸屬。

於2011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50%須予歸屬。

於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期間，授予董事及／或僱員的購股權累積最多100%須予歸屬。

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的數據如下：

	2007年
市價	4.10港元
行使價	4.10港元
預期波幅	44.68%
預計年期	3至5年
無風險利率	3.47%
預期股息率	1.50%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人民幣10,753,000元(2007年：人民幣2,100,000元，經重列)。

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職工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18%至22%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經營開支。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

年內，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供款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金額	<u>328</u>	<u>1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08年8月11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收購於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且於中國內蒙古從事煤礦業務)之55%股本權益。收購股本權益的總代價及注資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7,936,000元，且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結算。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11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的通函中。

(ii) 於2008年4月15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朗投資有限公司(「柏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5,700,000元收購卓潤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臨滄潤達水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雲南從事水電廠營運的合資公司)的70%股本權益)的75%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15日的公佈，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見附註24)。該交易尚未完成。

於2008年11月12日，本集團與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柏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出售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估計帶來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51,000元。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前已收取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03,000元，見附註27)的按金。於2008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的公佈中。

(iii) 於2009年2月16日，本公司以每股0.59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40,980,000份購股權。有關授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的公佈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載於第71及第72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26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結餘及附註19、28及32所披露與關連公司的交易及其他安排的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的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5,199	10,807
顧問服務費收入	20,200	—
已收按金	4,448	—
管理費收入	14,400	10,833
辦公室開支	2,078	1,586
採購煤	47,159	343,227
租金開支	2,827	11,252
租金收入	1,086	—
銷售煤	145,714	3,570
訓練費收入	18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	976
購置消費品及零部件	—	990
服務費開支	—	1,335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收入	500	—
銷售煤	27,892	1,738
採購煤	—	1,006
服務費收入	—	2,881
與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的交易：		
採購煤	6,320	8,557
租金開支	4,000	—
銷售蒸汽	6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51	5,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110
	11,490	5,942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0. 政府津貼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獎勵補貼(附註a)	45,935	30,293
有關支出的增值稅退稅(附註b)	14,548	12,404
計入綜合收益表數額	60,483	42,697
有關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附註17)(附註c)	36,868	13,945
政府津貼收入合計	97,351	56,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政府津貼收入(續)

附註：

- (a) 有關中國政府已給予獎勵補貼，鼓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以增加電力供應及發展環保發電。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於有關年內，該等補貼已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環保原料，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給予增值稅退稅。該等退稅乃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消耗環保原料佔原料總額超過60%為基準而授出。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到補貼款項時予以確認。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繼續保持使用環保原料。此外，本集團獲當地政府鼓勵在該區成立業務的增值稅退稅。
- (c) 購買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稅已從有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該筆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調減折舊費用的形式轉撥至收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項政策導致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46,000元(2007年：人民幣755,000元，經重列)。於2008年12月31日，維持將予攤銷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1,638,000元(2007年：人民幣26,215,000元，經重列)。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寶應協鑫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¹	2004年2月27日	中國	17,7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¹	2004年3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¹	2003年11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 發電有限公司 ²	2004年6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10月16日	中國	10,710,000美元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³	2003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2年12月30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2年8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 116,2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1月3日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 行管理有限公司 ⁵	2006年10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宏成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 有限公司 ³	2007年2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94.77	94.77	蒸汽貿易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⁴	2006年10月19日	中國	9,55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2006年8月31日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 熱電有限公司 ³	2003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51 (附註a)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⁴	2001年5月15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³	2003年9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98,400,000元	95	95	營運一家發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 有限公司 ¹	2000年8月16日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 有限公司 ¹	1996年11月4日	中國	15,2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徐州保鑫污泥發電 有限公司 ³	2001年1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99,200,000元	75	75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 熱電有限公司 ⁴	2006年4月18日	中國	14,8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⁴	2006年12月15日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	100	煤炭貿易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⁴	2007年8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營運一家風力發電廠 (建設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續)

- 1 於2007年度，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下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 2 於2007年度，此等公司以內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及在企業重組後獲批准轉為一外商獨資企業。
- 3 此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 4 此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 5 此公司以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附註 a： 本集團有權委任各董事會之大部份董事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公司資料

主席

朱共山

行政總裁

沙宏秋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舒樺

于寶東

孫瑋

湯以銘

非執行董事

譚楚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審核委員會

邢詒春(主席)

錢志新

何鍾泰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邢詒春

錢志新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錢志新

薛鍾甦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于寶東

湯以銘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4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Gordon Ng & Co聯合
霍金 • 豪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2101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2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投資者參考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80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

財務日誌

2009年3月25日：

2008年度業績公佈

2009年4月20日：

年報出版

2009年5月20日：

末期股息登記截止日期

2009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7月27日：

末期股息派發

詢問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526 8368

傳真：(852) 2536 9638

電郵：info@gcl-poly.com.hk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2座3601-4室

辭彙

「寶應熱電廠」	指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用途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指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7日向MS China 3 Limited發行本金額8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他們其中一人
「東台熱電廠」	指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東吳熱電廠」	指	蘇州東吳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指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指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太倉發電廠」	指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廣州永和項目」	指	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2007年4月23日簽發的批准，於廣東省建設一座燃氣熱電廠項目
「海門熱電廠」	指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灰騰梁風力發電廠」	指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指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07年11月13日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嘉興熱電廠」	指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結馬水電站」	指	小金縣吉泰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指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蘭溪熱電廠」	指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辭彙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廠」	指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指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指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固熱電廠」	指	徐州龍固坑口矸石發電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指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熱電廠」	指	南京協鑫生活污水發電有限公司
「沛縣熱電廠」	指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及／或全部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07年10月31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濮院熱電廠」	指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如東熱電廠」	指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	指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燃料公司」	指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太倉港發電廠」	指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指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指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熱電廠」	指	徐州保鑫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焚燒垃圾發電廠」	指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徐州金山橋熱電廠」	指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指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